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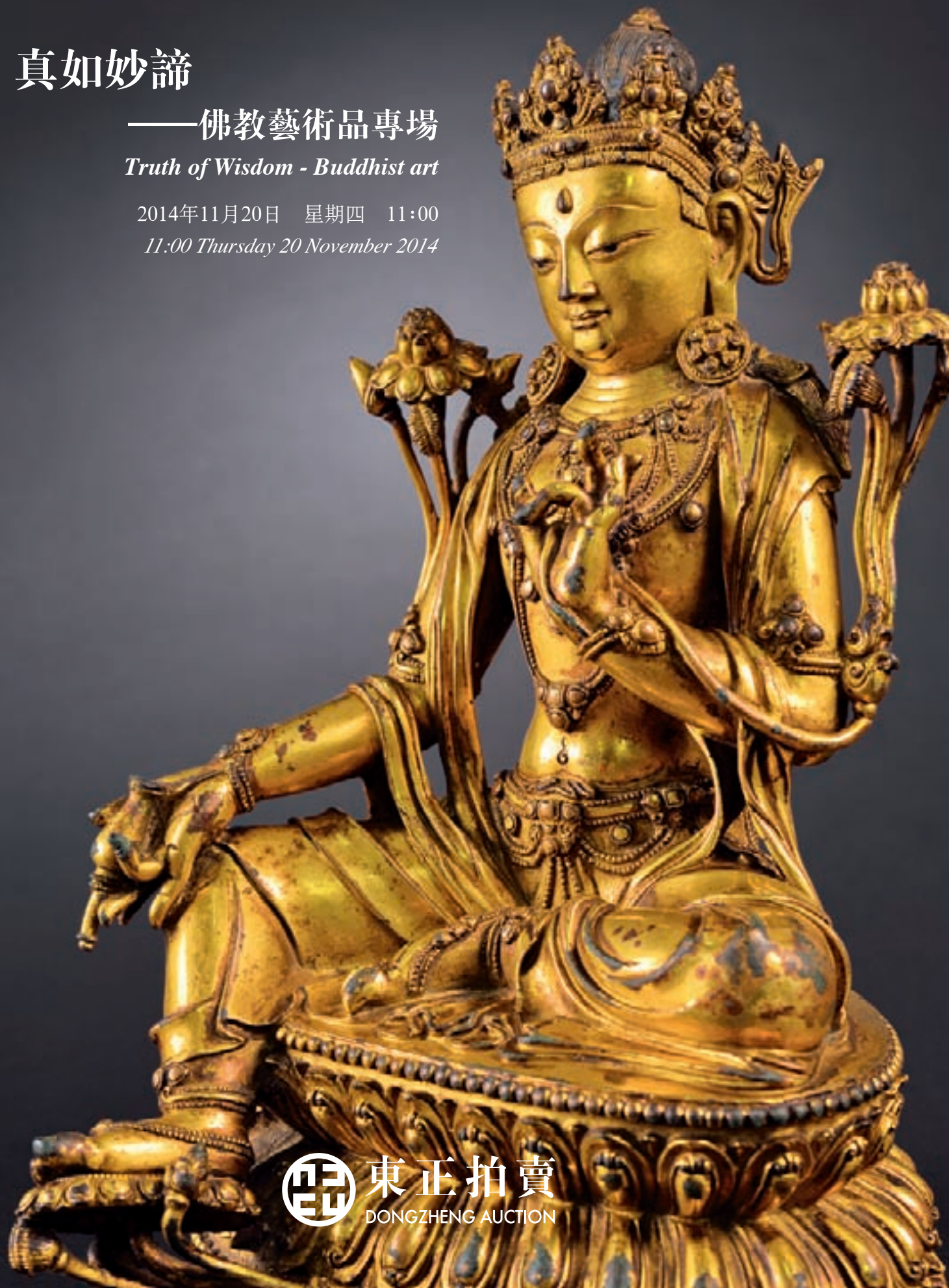
真如妙諦

——佛教藝術品專場

Truth of Wisdom - Buddhist art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1:00

11:00 Thursday 20 November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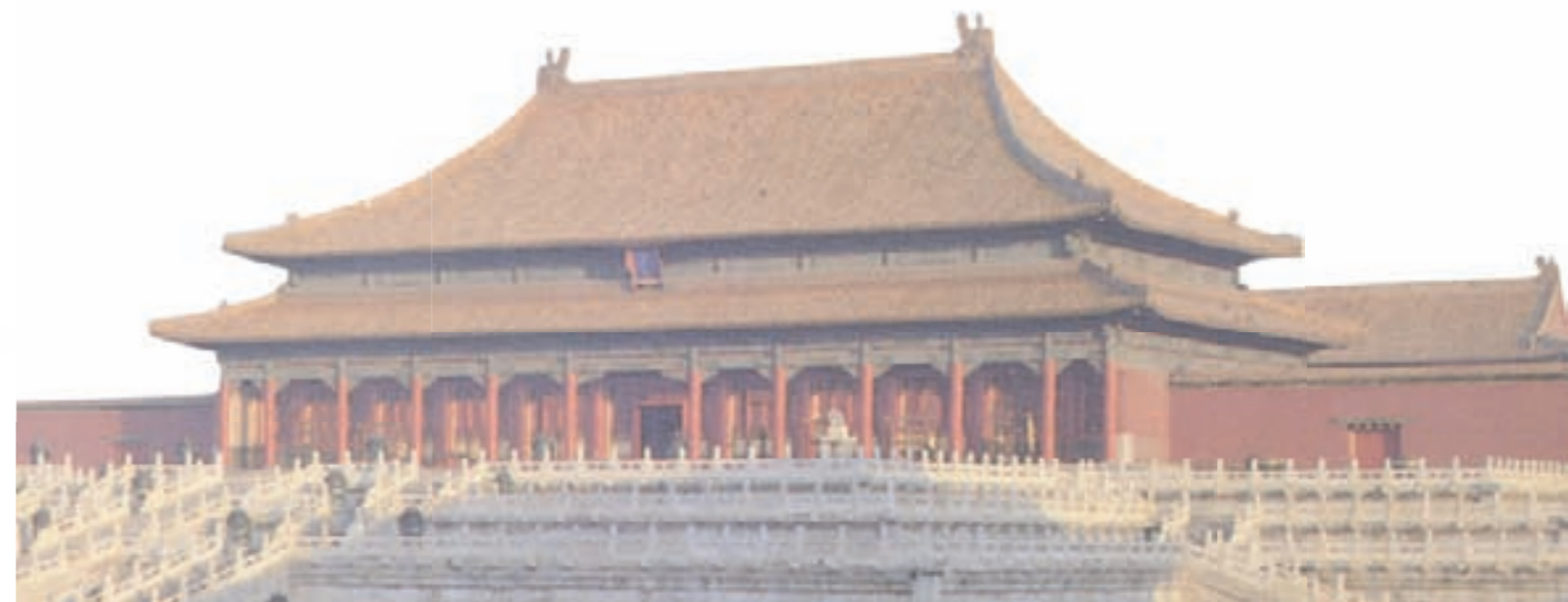


東正拍賣
DONGZHENG AUCTION

敬請注意

IMPORTANT NOTICE

-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均依據本圖錄中所附之拍賣規則進行，參加拍賣活動的相關各方必須仔細閱讀并予以遵守。
- 本公司特別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真偽或品質，對拍賣標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應親自審看拍賣標的原物。如欲進一步了解拍賣標的資料，請向業務人員諮詢。
- 競買人辦理競買號牌前需交納保證金
人民幣叁拾萬元 (RMB 300,000)
- 若競投成功，買受人須自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向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支付落槌價及相當于落槌價15%的備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并領取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費、運輸保險費用、出境鑒定費自行承擔)。
- 本場拍賣提供綫上直播服務：
雅昌藝術網
www.dongzhengauktion.com
- 本圖錄版權屬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本圖錄的任何部分進行復制或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
- 本公司為中國文物藝術品拍賣企業自律公約成員單位。
- 本場所有拍賣標的本公司均不予辦理出境手續。



公司信息 COMPANY INFORMATION

總經理 鄭健生	副總經理 戴莉	財務部 李穎 王小軍	市場部 鄧寧 楊鶴鳴 邵麗莎	行政部 張磊 穆鎂 劉鑫 段成明
------------	------------	------------------	-------------------------	------------------------------

瓷雜部 劉卓 呂昊澤 趙轟 都宏亮	書畫部 黃樂輝 陳賢斌	佛像部 余銳 陳湘楚	庫管部 陳繼軒 馮博	客服部 張濱
-------------------------------	-------------------	------------------	------------------	-----------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Beijing Dongzheng Auction Co., Ltd.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嘉盛中心1708 100020
1708, 17/F, Nexus Center No. 19A, East Third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http://www.dongzhengauction.com>
Tel: 8610-6593 5768 Fax: 8610-6593 6557
E-mail: service@dongzhengpm.com

上海辦事處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上海市閔行區金江路528號虹橋古玩城三層C130大豐堂
電話: 021-54337660
聯系人: 張正宇

臺灣辦事處

Taiwan Representative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61巷43號2樓
Mobile: 886-929681196 86-13810058637
E-mail: huangart@hotmail.com
聯系人: 黃士銘

日本大阪辦事處

Osaka Japan Representative

住所: 〒590-0132大阪府堺市南區原山臺5丁1-21-208
TEL/FAX: 072-249-7625
携帶電話: 090-3124-1126
メールアドレス: chenhuayi2004@hotmail.com
常駐連絡者: 陳華毅

日本東京辦事處

Tokyo Japan Representative

住所: 〒272-0033千葉県市川市市川南1-1-1 1613號室
TEL/FAX: 047-326-6757
携帶電話: 080-6635-5165
メールアドレス: cccyyc@hotmail.com
常駐連絡者: 陰玉慧

北京東正2014年秋季藝術品拍賣會 BEIJING DONGZHENG AUTUMN AUCTIONS 2014

預展時間: 2014年11月18日至11月19日 10:00-19:00

拍賣時間: 2014年11月20日

預展及拍賣地點: 北京亞洲大酒店 亞洲會堂

拍賣場次: 小有洞天—重要鼻烟壺專場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0:00
真如妙諦—佛教藝術品專場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1:00
中國古董珍玩專場 Part. I (Lot.201-250)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3:00
皇家長物—宮廷藝術專場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3:30
中國古董珍玩專場 Part. II (Lot.296-398)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4:00
物呈心境—文玩雜項專場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5:00
懷抱古今—中國書畫專場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9:30

Preview: 10:00-19:00 18 - 19 Nov. 2014

Auction: 20 Nov. 2014

Address: Beijing asia hotel (The Asian Hall)

Sessions: The Important Chinese Snuff Bottle Collection	10:00	Thursday	20 Nov. 2014
Truth of Wisdom - Buddhist art	11:00	Thursday	20 Nov. 2014
Fine Chinese Ceramics And Works Of Art(Lot.201-250)	13:00	Thursday	20 Nov. 2014
Imperial Chinese Art	13:30	Thursday	20 Nov. 2014
Fine Chinese Ceramics And Works Of Art(Lot.296-398)	14:00	Thursday	20 Nov. 2014
State of mind from antiques-treasures of study and antiques	15:00	Thursday	20 Nov. 2014
The Essence of Ancient and Modern Fine Chinese Paintings and Calligraphy	19:30	Thursday	20 Nov. 2014

北京市文物局文件

京文物〔2014〕1349号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 北京东正拍卖有限公司2014年秋季文物拍卖会 文物标的审核的批复

北京东正拍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北京东正拍卖有限公司举办2014年秋季文物拍卖会的请示》收悉。我局于2014年10月21日组织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专家对你公司申报的文物类标的进行了实物审核，并已报请国家文物局复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京市文物局对文物拍卖管理的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此次拍卖会（举办时间：2014年11月18日-20日）申报的瓷杂类标的513件，属于文物监管范围的标的499件；申报的书画类标的152件，属于文物监管范围的标的78件。涉及

文物监管范围的标的中，第98号标的为禁止拍卖类标的，予以撤拍，其余标的均可上拍。

二、依据《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禁止出境的标的已在清册中用※号标识（以所报清册序号为准），应在拍卖活动前告知竞买人。涉及其它事宜的请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

三、你公司应在申报审批的范围内组织拍卖会，并在拍卖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依据《关于加强对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及备案管理的通知》规定的要求，将此次拍卖活动情况以及拍卖文物记录备案材料以书面形式上报我局。

你公司对本批复如有异议，可向本机关监察部门（64001627）投诉；或者于接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或国家文物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接到本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向相应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批复。

附件：1.《关于加强对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及备案管理的通知》
2.标的审核清册一份



抄送：国家文物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30日印发

正大光明

真如妙諦—佛教藝術品專場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1:00

Truth of Wisdom - Buddhist art

11:00 Thursday 20 November 2014

媒體合作：



601

清(18th) 銅鑲金財神像

說明：佛經中指出，布施當以無相布施功德最大。無相布施即指對布施對象和所布施之物心不駐象，了無分別。這種慷慨仁慈的精神境界就不難讓我們理解黃財神濃眉張目，直鼻闊唇之中，爽朗豪邁的意趣。展現在我們面前的黃財神頭戴五葉帽冠，身披波紋飄帶，右舒坐于蓮臺上。右手持寶劍，左手携吐寶鼠，寶冠、項鍊、腰帶、臂釧、手鐲和腳鐲佩飾協調，珠紋細膩，風格大氣。底座造型軟墊堆棧，別致少見，如兩本迭放的經書。飾纏枝蓮花圖案，上下兩層錯落有致。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KUBERA
H 11.3 cm

RMB 50,000-60,000



602

清(18th) 銅四臂觀音像

說明：四臂觀音的造型每一莊嚴皆有所表，一頭表通達法性，四臂表四無量心，身色表清潔無垢，不為煩惱、所知二障所障，雙跏趺表不住生死，手印表不住涅。又中央二手合十表智慧與方便合一雙運，另右手念珠，表每撥一珠即救度一衆生出脫輪回，左手表清靜無惱。

此尊造像結全跏趺端坐，主臂雙手于胸前合十，右上手持有念珠，左上手持荷花。面相方圓，雙目低垂，表情慈悲柔和，以菩薩慧眼凝視衆生，凡被其觀者盡得解脫。上身袒露，胸前飾項圈、瓔珞，雕刻細膩寫實。下身着長裙，腰系連珠式腰帶，連珠紋間鑿刻細密紋樣，做工精細。長裙輕薄貼體。蓮花座造型大氣，上沿飾連珠紋飾，中部為仰俯蓮瓣一周，造型飽滿，鑄刻精細。

A BRONZE FIGURE OF FOUR-ARMS AVALOKITESVARA
H 11 cm

RMB 60,000-80,000



603

清康熙 銅鎏金大梵天像

說明：大梵天來自婆羅門教，在藏傳佛教中為一般世間護法神。此尊大梵天頭戴花冠，頂結高髮髻。頭微下頷，雙目低垂。上身袒露，戴項圈，披瓔珞。下身穿長裙，天衣飄帶在頭后形成大拱形，雙腿跨坐于鵝背上。鵝為大梵天固定座騎，是其重要標識。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BRAHMA
H 10 cm

RMB 40,000-50,000



604

清(18th) 銅鑲金白財神像

說明：白財神以龍為坐騎，系西藏傳說龍王是財富的主宰，龍宮中財寶無數，因故白財神以騎于龍上，象征占有財富。修行者修行此尊，可以除病消灾，消除貧困，特別能使修行者財源茂盛，不會因物質匱乏而影響修行。此像頭戴五葉寶冠，莊嚴威武，赤髮上衝，形如火焰，三目忿怒，雙眉上揚，與坐下龍首怒張形成生動的動態表現。整像鑄刻精細，鑲金燦然，堪稱清代金銅造像的佳制。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SITAJAMBHALA

H 11.1 cm

RMB 120,000-150,000



605

清(18th) 銅鎏金金剛手像

說明：金剛手又名執金剛，（梵名Vajrapani），藏名恰那多杰，屬金剛部，因手持金剛杵而得名，為大勢至菩薩的忿怒化現，司大能力，亦稱“大力尊”。金剛手代表諸佛神通大能。在藏傳佛教密續中作為本尊且較為普及的有九尊，有一面二臂、一面四臂、三面六臂和雙身等。此尊一面二臂，三目圓睜，張口怒吼，露出獠牙，呈忿怒相。頭戴五葉寶冠，髮立如火焰，身形短小粗壯，姿態威猛，右手高舉金剛杵，左手當胸結斯克印。着天衣虎皮裙，飄帶飄于頸后，頸挂蛇形裝飾，披瓔珞，展左立姿。下承單層蓮座。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VAJRAPANI
H 10.8 cm

RMB 60,000-80,000



606

清乾隆 銅鎏金無量壽佛像

說明：藏傳佛教將無量壽佛視為長壽尊來供奉，故此乾隆宮廷每逢皇帝及皇太后華誕就鑄造數量眾多的無量壽佛，此像即是奉母至孝的乾隆帝敕造的賀壽佛像。其頭戴花冠，額際寬廣，相容寂靜。上軀袒露，下着綢裙，斜披絡腋，佩戴珠璣釧環。雙手結禪定印原捧長壽寶瓶。全跏趺坐。葫蘆形火焰背光映襯佛身，顯示出無量壽佛所具有的增壽命及福德智慧的神威。須彌座前鑿刻“大清乾隆辛巳年敬造”楷書陰識。據此推算，此像應鑄于乾隆二十六年即公元1761年，時值乾隆帝生母—孝聖憲皇太后七十萬壽。

彌座前鑿刻“大清乾隆辛巳年敬造”楷書陰識。據此推算，此像應鑄于乾隆二十六年即公元1761年，時值乾隆帝生母—孝聖憲皇太后七十萬壽。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AMITAYUS BUDDHA
H 20 cm

RMB 60,000-80,000



607

清(18th) 銅鎏金大紅司命主像

說明：大紅司命主，又名紅護法，姊妹護法。是藏傳佛教中寺廟以及達賴和班禪的保護神。藏傳佛教的一些大成就者也認為漢地的關公是此護法化現。大紅司命主頭帶骷髏寶冠，火焰狀怒髮飄于腦后，三目圓睜，表情凶憤。右手高舉閃光劍，左手持弓。身着金光閃閃的鎧甲，甲片細密，如魚鱗一般。姿態威武彪悍，有威振寰宇之勢。左展姿足下踐踏匍匐在地的外道和仰面朝天的馬匹。似乎能聽到外道在苦苦告饒，

馬匹在掙扎嘶鳴。繞肩蛇形而下的披帛，又是那樣的輕盈自然。不論是剛勁的劍刃、鎧甲，還是輕盈的披帛，抑或是他們的內心世界，都被藝術家以堅硬的銅表現出來，顯示出藝術家非凡的創造力。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BEGTSE
H 15.2 cm

RMB 180,000-220,000





608

清乾隆 銅鑲金金剛杵

說明：杵原是古代印度的兵器，由于質地堅固，能擊破各種物質，故稱爲金剛杵。在密教中，金剛杵象征摧滅煩惱之菩提心，表示如來金剛之智慧大用，能破除愚痴妄想的內魔與外道諸魔障。此杵鑲綫條虬勁有力，鑲金厚重，應出自皇家大寺院。

A GILT BRONZE VAJRA
H 12.5 cm

RMB 50,000-60,000

609

清(18th) 銅鑲金馬頭明王金剛槩

說明：金剛槩是以寧瑪派爲代表的藏傳佛教傳承上師或伏藏師常用的法器，別于胸前或腰上，有時以右手揮舞，表明誅滅十方魔障。此金剛槩的頂飾爲馬頭明王像，槩杆是以覆蓮臺承托的寶瓶，表明用于增長儀軌。槩身三面各有兩條蟠龍從凹處垂下，代表六度，其三棱刃則象征斷

滅貪、嗔、痴三毒。應是修行馬頭明王密法所用法器。

A GILT BRONZE VAJRA
H 30.2 cm

RMB 50,000-60,000





610

清(18th) 銅白度母像

說明：白度母坐像裝飾瓔珞極為華麗，工藝精湛繁復，具有典型的清代宮廷佛教造像特征。白度母面容俊秀優雅，豐乳細腰，身姿曼妙；左手施三寶嚴印，蓮花立于肩側，生動別致，右手施與願印，全跏趺坐于高束腰仰覆蓮臺座之上；頭戴五葉冠，冠葉為優美的花朵紋，冠下墜瓔珞點綴額間，髮髻弧綫優美，束一枝花葉為飾，與寶冠、胸前花朵式項鏈相呼應；身披飄帶自雙肩垂下，柔暢地繞過手臂向上飄揚，形成華麗柔美的綫條；佩戴的項鏈、臂釧、腳鐲以及蓮座上沿的聯珠紋精美均勻，自然垂下的髮縷、飄帶、衣紋、花葉生動流暢。

A BRONZE FIGURE OF WHITE TARA
H 11.4 cm

RMB 40,000-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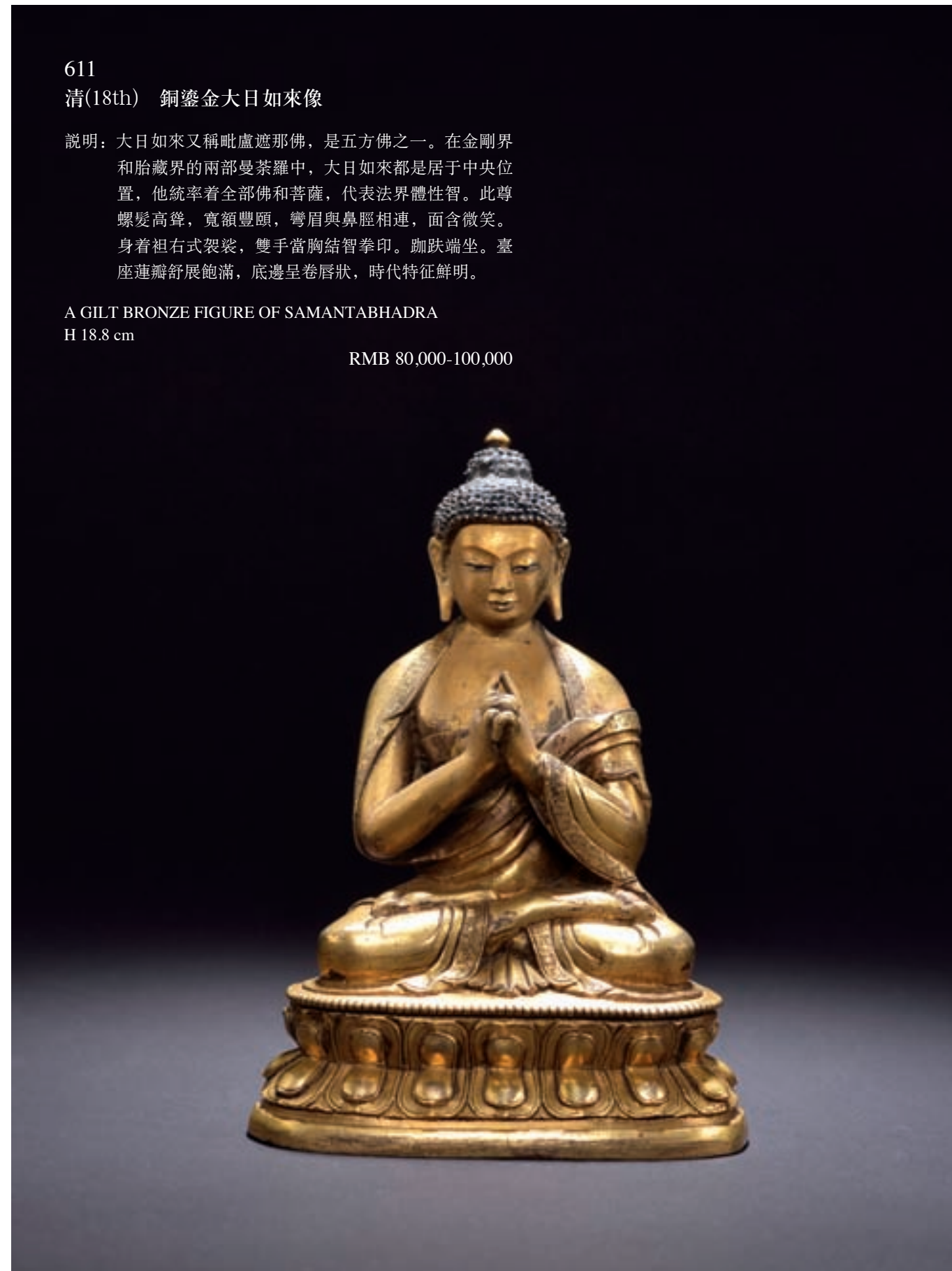
611

清(18th) 銅鎏金大日如來像

說明：大日如來又稱毗盧遮那佛，是五方佛之一。在金剛界和胎藏界的兩部曼荼羅中，大日如來都是居于中央位置，他統率着全部佛和菩薩，代表法界體性智。此尊螺髮高聳，寬額豐頤，彎眉與鼻脛相連，面含微笑。身着袒右式袈裟，雙手當胸結智拳印。跏趺端坐。臺座蓮瓣舒展飽滿，底邊呈卷唇狀，時代特征鮮明。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SAMANTABHADRA
H 18.8 cm

RMB 80,000-100,000



612

清(18th) 銅鑲金大威德金剛像

說明：左展姿站立，九頭三十四臂，九頭表示九種鎮壓閻王的經咒，分三層排列，正中最大最高的頭為水牛角的大水牛頭，象征閻王；中間有一頭如來相，象征着他是阿彌陀佛化身而來。最高的頭為文殊菩薩本像，象征慈善和平。頭頂紅髮上豎，象征忿怒。三十四臂與心、身、語一起為菩薩成佛三十七路。主二臂抱明妃，外伸三十二臂，諸手皆持法器，鈴、杵、刀、劍、弓、箭、瓶、索子、鈎、戟、傘、蓋、骷髏等兵器，各有寓意。明妃羅浪雜娃坐在主尊懷中，右手持鉞刀，左手持嘎巴拉碗，左腿勾在主尊腰間，右肢踩飛禽。主

尊十六足象征十六空。左脚踩八種人和獸表示八種成就，右肢踩八禽表示八種自在，裸體表示脫離塵垢。頭戴五骷髏冠；上身飾項圈璣珞，頸挂人頭蔓，下身佩有繁密的璣珞，制作精致，流暢自如。束腰式仰覆蓮座，上緣連珠紋一周，下有蓮花瓣一周，排列規整，蓮瓣扁平挺拔，做工精細。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YAMANTAKA
H 18 cm

RMB 250,000-350,000



613

清(18th) 銅泥金四臂觀音像

說明：“觀音一頭四臂，主臂兩手作合掌印，另外兩手右手持念珠，左手持蓮花，結跏趺坐在蓮花座上。其頭戴彎月形寶冠，裝飾華美，雙耳掛大耳，項戴纓絡項鍊，肩搭帔帛，袒上身，下着裙，結跏趺坐于仰覆蓮束腰蓮座。四臂觀音是雪域西藏的守護神，藏人由老至幼家家戶戶，皆吟誦其六字大明咒：“唵嘛呢叭咪”。廣大藏蒙佛教徒還把達賴喇嘛奉為觀音化身，

四臂觀音與文殊菩薩、金剛手菩薩，合稱三族姓尊。代表大悲、大智、大力，為密乘行者人人必修的法門。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FOUR-ARMS
AVALOKITESVARA
H 13 cm

RMB 60,000-80,000



614

清(18th) 銅鎏金彌勒佛像

說明：此尊螺髮肉髻高隆，寶珠頂嚴。面龐圓潤，額際高廣，彎眉與鼻脛相連，眼臉曲綫優美，相容和煦。身穿袒右式袈裟，右肩覆搭衲衣邊角，衣緣鑿刻纏枝蓮紋。全跏趺坐。雙手當胸結說法印，手指修長優美。彌勒佛是中國民間普遍信奉、廣為流行的一尊佛。此佛常懷慈悲之心。窺基在《阿彌陀經疏》中解釋說：“或

言彌勒，此言慈氏。由彼多修慈心，多人慈定，故言慈氏，修慈最勝，名無能勝。”

來源：紐約蘇富比2008年9月19日，IndiAn & SoutheAst AsiAn Works Of ART, Lot.317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MAITREYA
H 17.3 cm

RMB 180,000-220,000



615

清(18th) 銅鎏金財寶天王像

說明：本尊又名財神護法毗沙門天，原為古印度婆羅門教天神俱毗羅，意為施財神。後來成為護持佛教的四大天王之一，身兼守護閻浮提北方即我們所居住的世界以及財神護法的兩大職責，執管着分配世間財富、福祿的職能。財寶天王，因其常去聽世尊說法傳道，故又稱多聞天王，居于須彌山之北。其頭戴寶冠，髮挽大攢，繒帶于耳際曲卷上揚。寬額方頤，粗眉緊蹙，慧眼圓睜，現神王相容。身着甲冑戰袍，

足蹬雲靴，披帛飄拂，富于律動美。左手握吐寶鼠，右手持勝利寶幢，以威震三界坐姿側騎在回首怒吼的獅子上，下承覆蓮臺。臺座上緣刻劃一道連珠紋，蓮瓣寬肥舒展。整像胎壁厚重敦實，造型生動傳神，刻劃細致入微，鎏金光燦悅目，堪稱清中期金銅造像的佳制。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VAISRAVANA
H 20.5 cm

RMB 500,000-600,000





616

明(14th) 銅黃財神像

說明：此尊頭戴寶冠，這種小三葉冠源自犍陀羅地區，是當時較為流行的冠式。面龐圓腴，雙目炯炯，相容愠怒。袒胸露腹，肢體健碩圓渾，裝身具簡約粗獷。手托布拉嘎如意寶，挾持賁巴壺，左手握碩大的吐寶鼠。大王遊戲坐姿，右足踩踏寶瓶。臺座蓮瓣也鑄刻賁巴壺，造型獨特，匠心獨運。這種挾持賁巴壺的黃財神是鮮見的造像作例，可能源自特殊的傳承。

A BRONZE FIGURE OF KUBERA

H 6.7 cm

RMB 50,000-60,000



617

明(16th) 銅四臂瑪哈嘎拉像

說明：瑪哈嘎拉是梵語音譯，意譯大黑天，是古印度的戰神，能賜予貧困者福德財富，普度眾生的功德。是藏傳佛教中最重要的智慧護法，常見形象有二臂、四臂、六臂數種。此尊瑪哈嘎拉像三目四臂，銅質鎏金。頭戴五顯冠，須髮呈火焰狀，須眉上翹，三目怒視，卷舌咧口，獠牙外露，呈凶忿相。身披象皮，佩飾環珞釧環。上軀坦露，下着裙裳，四臂諸手分執鉞刀、三叉戟、嘎巴拉鼓和金剛鉤，足踏邪引天，下承覆蓮臺。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FOUR-ARMS MAHAKALA

H 6.8 cm

RMB 60,000-80,000

618

明(16th) 銅鑲金藥師佛像

說明：此尊螺髮規整，肉髻高隆，寶珠頂嚴。寬額豐頤，彎眉長目，眼瞼微垂，高鼻薄唇，嘴角略含笑意。身着袒右肩袈裟。左手施禪定印托藥鉢，右手作施勝印執訶子，雙跏趺端坐。臺座上下層各飾一圈連珠，束腰內收呈銳角狀，蓮瓣挺拔飽滿，瓣尖勾卷，主瓣間露出底層蓮瓣一角，微微上翹。整像造型端莊，銅質細膩，通體鑲金，流光溢彩，工藝精湛。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BHAIŚAIYAGURU BUDDHA
H 11.8 cm

RMB 50,000-60,000



619

明(15th) 銅鑲金釋迦牟尼佛像

說明：此尊螺髮規整，肉髻圓凸，寶珠頂嚴。面龐圓潤，細眉垂目，佛陀的神態，慈祥大睿，體現出智善合一的佛性。腰身比例較長，給人以挺拔之感。身着袒右式袈裟，仍是不重衣紋刻劃，僅在衣緣鑿刻雙行邊際綫，其間刻飾芥子紋，全跏趺坐于蓮花座上，右手施觸地印，左手結禪定印于右踵上，為釋迦降魔成道像。表現菩提樹下的佛陀以堅定的意志挫敗魔羅女色而成正道。“觸地印”象征只有大地之神才能為佛作證。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SHAKYAMUNI BUDDHA
H 11.2 cm

RMB 50,000-60,000



620

明(15th) 銅鎏金大持金剛像

說明：又名金剛持，是釋迦牟尼佛演說密法時化現的形象，故又稱秘密主。此尊頭戴花冠，冠葉鑲嵌松石。面龐豐腴，眉間白毫凸顯，眼瞼微垂，相容寧謐。身着天衣綢裙，佩戴瓔珞釧環。跏趺端坐。雙手于胸前結吽迦羅印。左手持鈴，右手執杵，表示摧毀魔敵的智慧與法力。整像體量碩大，綫條流暢。像身與臺座分體鑄造，再銜接而成。冠飾及瓔珞釧環的部位開設槽孔嵌珊瑚、松石，體現出濃郁的西藏造像風格。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VAJRADHARA
H 16.8 cm

RMB 80,000-100,000



621

明(16th) 銅鎏金文殊菩薩像

說明：全跏趺坐于蓮花寶座之上。左手結說法印持一株蓮花開于左肩，上置經書；右手高舉持寶劍。經書和寶劍是文殊菩薩的重要標識。頭戴五葉花冠，束髮高髻，寶珠頂嚴。面相方圓，長眉細目，眉間白毫，鼻梁高挺，表情沉靜。耳垂圓瑯，束髮垂肩，帔帛搭于雙肩。軀體健壯，體態均稱，結構合理。上身袒露，胸前飾有瓔珞，臂部、手部、踝部都飾有釧環。下身着長裙，兩腿間的裙褶自然鋪于座面之上。束腰仰覆式

蓮花座，上下緣飾兩圈連珠紋，蓮花瓣一周，排列規整，蓮瓣飽滿秀長，制作精緻。身后圓形背光，更加凸顯出本尊的慈悲與智慧，愈顯殊勝。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MANJUSHRI
H 30 cm

RMB 180,000-220,000



622

明(15th) 銅釋迦牟尼佛像

說明：此尊肉髻圓隆，寶珠頂嚴。額寬頤豐，彎眉長目，表情深沉內斂。身着袒右肩袈裟，薄衣貼體。全跏趺坐。左手置臍前結禪定印，右手撫膝施觸地印。這是佛陀諸多形象中最為常見的造型。此像以上等合金銅鑄造，表層氧化呈現黑褐色，愈顯典雅殊勝。

A BRONZE FIGURE OF SHAKYAMUNI BUDDHA
H 18.6 cm

RMB 50,000-60,000



623

明(16th) 銅鑲金綠度母像

說明：此尊頭戴五葉寶冠，髮髻高盤，摩尼寶珠嚴頂，面相寂靜，高鼻薄唇，纖眉細目，凝視前方。上身袒露，瓔珞垂于胸前，雙手生蓮花繞臂而上，綻放于肩頭。左手置胸前結說法印，右手臂放于膝上結與願印。左腿盤坐，右足下垂踩于蓮花之上，半跏趺坐于仰覆雙重蓮座之上。坐像莊嚴，精美華麗。

A BRONZE FIGURE OF GREEN TARA
H 13.2 cm

RMB 80,000-100,000



624

明(15th) 銅鎏金釋迦牟尼佛像

說明：此尊螺髮排列緊密，塔形肉髻高聳，頂嚴飾寶珠。寬額豐頤，彎眉與鼻脛相連，眉間白毫。眼臉微合，雙目垂俯，雙耳垂肩。身着袒右式袈裟，仍是不重衣紋刻劃而使肢體凸顯的薩爾那特樣式。全跏趺坐。左手置于臍前結禪定印，右手下垂施觸地印。塑造出世尊降伏衆魔后請地神作證的形象。臺座蓮瓣寬闊舒展，內

層蓮瓣飾有卷草紋。整像造型端莊，鎏金燦然，具有尼泊爾造像的風格特點。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SHAKYAMUNI
BUDDHA
H 17.5 cm

RMB 150,000-160,000





625

明(16th) 銅鎏金布頓仁欽主像

說明：布頓·仁欽主(1290—1364)是藏族歷史上著名的佛學大師，是藏傳佛教夏魯派的創始人。他編著的《布頓佛教史》對夏魯派的創立以及推進當時藏傳佛教的學術研究都作出了重要貢獻。全跏趺坐于蓮座之上。額際高廣，雙目垂俯，表情果敢而堅毅。身着藏式僧衣，外圍大氅。雙手當胸捻蓮莖結說法印，肩側的蓮花上分別奉置金剛鈴、金剛杵，為其身份的重要標志。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GURU
H 10 cm

RMB 60,000-80,000

626

元末明初(13-14th) 黃銅嵌紅銅文殊菩薩像

說明：全跏趺坐。像身胎壁輕盈，不施鎏金而體表光潤，胸前裝飾與裙緣鑲嵌紅銅。最具特色的是以細銅相連的佛冠、寶珠頂嚴的高聳髮髻、宛若背光的拱形披帛，特別是以銅條支撐冠葉與帛帶的工藝為拉達克造像的顯著特征。拉

達克地區以制作五方佛和釋迦牟尼佛報身像著稱，此尊雙手結說法印并持經書，應為文殊菩薩。

A BRONZE FIGURE OF MANJUSHRI
H 22 cm

RMB 80,000-100,000





627
明(16th) 銅鎏金阿秘特尊者像

說明：阿秘特為十六尊者之一，他遵照世尊之命居住在岡底斯山護持佛像教。此尊面部施以泥金彩繪，臉頰豐滿，額際寬廣，雙目平視，彎眉與鼻脛相連，相容凝重。身着袒右式袈裟，衣緣鑿刻精美的卷草紋。右手當胸施無畏印，左手捧佛塔，舒坐于臺座上。因為其廣結善緣，救濟僧俗，被佛陀譽為“慈悲第一”。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BUDDIST ARHAT
H 13 cm

RMB 150,000-180,000



明末清初(17th) 銅鑲金法行像

說明：主尊三頭六臂，戴五鬘冠，赤髮上衝。每面三目圓睜，獠牙外露，呈忿怒相。項挂人頭蔓，身披人皮、象皮，穿虎皮裙，以蛇飾為莊嚴。主臂二手原持金剛杵和嘎巴拉，其繼四臂向左右伸展，諸手結期印，原持人首、顛碗、金剛杵等法器。背生雙翅，與明妃交抱以交運相左展立于仰蓮座上。明妃腰系璣珞裙，也以骷髏為飾。左手托嘎巴拉，右手應持鉞刀，左腿纏繞在主尊腰間，呈單懸姿。藏傳佛教寧瑪派生起次第

所修出世五法行和世間三法行，共八大法行。出世五法行即妙吉祥身、蓮花語、真實意、甘露功德和懺事業；世間三法行為召遣非人、猛咒詛咒和供贊世神。此像雖然所持法器已佚，但從蓮座兩側所飾牛、野豬、蛇、摩羯魚、豹、獅及大象等動物造像來看，應是出世間法行像。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GUARDIAN BUDDHISM
H 38 cm

RMB 500,000-600,000





629

清(19th) 銀無量壽佛像

說明：銀質，面部泥金。束髮高髻，寶珠頂嚴，頭戴五葉花冠，排列規整，做工精細。面相方圓，長眉細目，眉間白毫，鼻梁高挺，表情沉靜。耳垂圓瑯，束髮垂肩。軀體健壯，體態均稱，結構合理。上身袒露，胸前飾有瓔珞，臂部、手部、踝部都飾有釧環。頭冠、瓔珞及釧環都鑲嵌有各種寶石，顯得雍容華。下身着長裙，雙手結禪定印拖長壽寶瓶，全跏趺坐于蓮花寶座之上。束腰式仰覆蓮花座，上下緣飾兩圈連珠紋，蓮花瓣一周，排列規整，蓮瓣飽滿而秀長，制作精緻。

A SILVERING FIGURE OF AMITAYUS BUDDHA
H 5.2 cm

RMB 20,000-30,000



630

清(18th) 銅葉衣佛母像

說明：此尊三面六臂，頭戴花冠，咧口呲牙，蹙眉瞋目，裸露的胸腹佩飾瓔珞，肩搭披帛飄逸。諸手皆結期印，右三手原執杵、鉞刀和箭，左三手應持繩索、弓及一束新葉，以葉作裙是其形象特征。

A BRONZE FIGURE OF TARA
H 7.8 cm

RMB 30,000-50,000



631

清(18th) 銅巴沾拉尊者像

說明：此尊面龐豐滿，豎眉微睜目，表情活靈活現。雙手捧着吐寶鼠。全身衣飾華麗流暢，雕工細膩精湛，把人物神情肅穆，表情凝重，意態心思沈靜而法相威嚴的表情刻畫地入木三分。雙腿跏趺端坐于蓮座上。尊者在佛教中亦泛指具有較高德行智慧的僧人。據佛教經典記載，十六位僧人受釋迦牟尼佛囑咐不入涅槃，永住世間，濟度衆生，這就是所謂的十六尊者。巴沾拉尊者為十六尊者之九，手捧的鼠鼯是其身份的重要標志。

A BRONZE FIGURE OF BUDDHIST ARHAT
H 9.3 cm

RMB 25,000-35,000

632

清(18th) 銅文殊菩薩像

說明：此尊文殊菩薩造型端莊優美，頭戴五葉寶冠，頂結高髮髻。耳旁有U形翻卷的繒帶，雙耳垂大圓環。面相慈祥喜悅，法相壯嚴。上身袒胸露腹，項圈瓔珞懸挂胸前。周身佩挂手鐲、臂釧、腳鏈。下身着僧裙，用寶帶緊扣，僧裙上飾滿珠寶瓔珞紋。右手高舉于胸前施無畏印，

蓮莖從手后依臂而上，花莖在肘間分股，于右肩綻放，花瓣豐碩飽滿。左手搭于左膝處結期克印捻持蓮花，手指律動曼妙。

A BRONZE FIGURE OF MANJUSHRI
H 14.2 cm

RMB 60,000-80,000





633

清乾隆 銅舍利佛像

說明：清代乾隆皇帝信奉佛教，好修密法，從乾隆二十二年至四十七年間（1758–1783），清宮先後修建和裝修了八處六品佛樓供佛修行。“六品”是根據修行者不同根基而設立的六個不同層次的修行內容，由淺至深分別是般若品，功行根本，德行根本，瑜伽根本，無上陽體根本，無上陰體根本。

目前，只有紫禁城梵華樓中的絕大部分佛像、唐卡和佛塔，乃至法器保存至今，其它各處或毀于戰火，或毀于災難，或樓雖在，內中一切供器佛像、佛塔已蕩然無存。六品間的結構是背面牆壁上掛一幅此間品第九尊主尊造像唐卡，唐卡前設一張紫檀條案，上面落座九尊主尊造像，左右兩牆壁上陳設經典中所記載的諸尊造像，大的20cm左右，小的10cm左右，蓮座正面鑄有“大清乾隆年敬造”楷書陽識，下沿鏤刻造像尊名，背后是次第部屬名。

這尊銅舍利佛坐像與梵華樓般若品部的舍利佛整體風格如出一轍。因此，我們可以斷定此尊造像應該出自

另外七處六品佛樓中的一處般若品部的尊神。造像結構轉輪王姿坐于雙層卡墊上。呈比丘相，身着袒右肩式袈裟，下身着高束腰長裙，衣褶刻劃生動寫實自。上層卡墊中間鑄有“大清乾隆年敬造”楷書陽識；下層卡墊中間鑄“舍利佛”；背面鑄有“般若品”，字體工整。整尊黃銅鑄造，材質厚重，肉身泥金。造型端莊大方，比例結構精準，鑄造工藝精湛，裝飾技法嫺熟，典型的清代乾隆時期宮廷造辦處作品，具有較高的歷史、藝術價值和收藏價值。

參閱：故宮博物館編《梵華樓》第一卷 紫禁城出版社 2009年 第230–235頁 圖175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BUDDIST ARHAT
H 16 cm

RMB 600,000-800,000





634

清乾隆 銅鑲金千手千眼大悲觀音像

說明：在明清密宗造像中，往往將十一面觀音與千手千眼觀音合稱為十一面大悲觀音。此像十一面層疊高聳，儀態莊嚴，花冠、瓔珞鑲嵌松石、珊瑚。八臂主二手合掌于胸前，右側諸手分別持念珠、執箭、施與願印；左邊各手分持經書、弓和寶瓶。身后兩側呈放射狀鑄刻千條手臂，雙足并立。覆蓮座下沿加刻“大清乾隆年敬造”楷書陰識。《造像量度經》中說：“單作法身八手者甚多，四十八手已屬罕見，滿作千手者更少矣。整像采用錘揲與鑄造兩種工藝，體量碩大，工藝精細，應為乾隆宮廷造像。

A BRONZE FIGURE OF AVALOKITESHVARA
H 71.5 cm

RMB 1,500,000-1,800,000



634(局部圖)



635

清康熙 銅鎏金阿彌陀佛像

說明：此尊頭戴花冠，髮髻高束，髻頂飾摩尼寶。寬額豐頤，白毫圓凸，眼瞼低垂，相容莊嚴靜穆，體現出智善合一的佛性。上軀端正挺拔，腰部細斂。身着天衣綢裙，瓔珞釧環等裝身具繁縟華麗。披帛順肩而下，繞臂而出，尾端垂搭臺座前沿。雙手結禪定印，跏趺端坐。臺座

上下刻劃連珠紋，內層蓮瓣鏤刻卷草紋，體現出康熙造像的藝術風格。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AMITABHA BUDDHA
H 16.3 cm

RMB 150,000-180,000



636

清(18th) 銅鎏金無量壽佛像

說明：此像結跏趺端坐，姿態自然挺拔。頭戴鏤空狀花冠，面相圓潤，神態安詳。上身胸前飾項圈長鏈，下身長裙，腰間束帶，腰帶下綴有連珠式瓔珞。雙肩帛帔在兩手腕間分別繞成半圓形，然後從兩腿下對稱垂搭在蓮花座正面，美觀大方。帛帔及裙子皆用寫實手法表現，尤其是垂于座前的帛帔寫實性極強，給人以強烈的絲織物感覺。全身衣飾上還鑲有珊瑚和綠松石。蓮花座仰覆蓮花瓣上下對稱分布，滿施一

周，蓮瓣寬肥飽滿，頭部皆有卷草紋裝飾，做工極其講究。無量壽佛是佛教尊奉的西方極樂世界的主尊，歷代信奉極盛。清代時雕鑄了大量的無量壽佛像，多與頌揚康熙帝德有關，因為當時的藏蒙地區民眾皆尊康熙皇帝為無量壽佛的化身。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AMITAYUS BUDDHA
H 17.1 cm

RMB 80,000-100,000



637

清(18th) 銅鑲金大威德金剛像

說明：左展姿站立，九頭三十四臂，九頭表示九種鎮壓閻王的經咒，分三層排列，正中最大最高的頭為水牛角的大水牛頭，血盆大口，象征閻王；中間有一頭如來相，象征着他阿彌陀佛化身而來。最高的頭為文殊菩薩本像，象征慈善和平。最下面七頭，頭頂紅髮上豎，象征忿怒。三十四臂與心、身、語一起為菩薩成佛三十七路。主二臂抱明妃，外伸三十二臂，諸手皆持法器，鈴、杵、刀、劍、弓、箭、瓶、索子、鈎、戟、傘、蓋、骷髏等兵器，各有寓意。明妃羅浪雜娃坐在主尊杯中，右手持鉞刀，左手持嘎巴拉碗，左腿勾在主尊腰間，右肢踩飛禽。主尊十六足象征十六

空。左腳踩八種人和獸表示八種成就，右肢踩八禽表示八種自在，裸體表示脫離塵垢。頭戴五骷髏冠；上身飾項圈瓔珞，頸挂人頭蔓，下身佩有繁密的瓔珞，制作精致，流暢自如。束腰式仰覆蓮座，上緣連珠紋一周，下有蓮花瓣一周，排列規整，蓮瓣扁平挺拔，做工精細。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YAMANTAKA
H 11.5 cm

RMB 180,000-220,000



638

清(18th) 銅鑲金白哈爾像

說明：白哈爾是藏傳佛教中聲名顯赫的護法，他原是突厥地方的守護神，蓮花生大師用智謀將其請到藏地桑耶寺擔任護法。后來，五世達賴將之迎請到拉薩而成爲魯派所奉世間護法神的主神，爲五明王護法之首。它專司“事業”，所以又稱“事業王”。此尊三頭六臂，頭戴乃瓊帽。袒露胸腹，腰圍人皮和虎皮，項挂人頭蔓。主臂二手作持弓射箭狀，后四手原持刀、劍、鐵鈎和杖，以威震三界坐姿騎在綠鬃獅子上，這是白哈爾常見的藝術造型。

蔓。主臂二手作持弓射箭狀，后四手原持刀、劍、鐵鈎和杖，以威震三界坐姿騎在綠鬃獅子上，這是白哈爾常見的藝術造型。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GUARDIAN BUDDHISM
H 18 cm

RMB 150,000-200,000





639

清(18th) 銅鎏金旃檀佛像

說明：佛經記載，世尊成道后，應帝釋天之請，上忉利天宮為母親演說佛法，人間的優慎王思念他，就命工匠用牛頭旃檀木雕造了釋迦牟尼佛立像，世尊從天界返回人間后，親自為旃檀像開光。此尊頭束高髻，保留早期旃檀佛造像的髮飾，髮髻扁平，面相方圓，頭戴五葉寶冠，冠葉呈倒三角形，作平板狀，具有清中期造像特點。右手上舉施無畏印，左手垂作與願印。雙足并立于單層覆蓮座上，身着通肩圓領袈裟，覆蓮座蓮瓣簡單精美，整尊造像做工精美，金色飽滿，時代特征鮮明。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SHAKYAMUNI
BUDDHA
H 26 cm

RMB 120,000-150,000

640

清(18th) 銅鎏金目犍連像

說明：全稱“摩訶目犍連”，為古印度摩揭陀國王舍城郊人，屬婆羅門種姓。皈依釋迦牟尼之后，為十大弟子之一。傳說其神通廣大，能飛上兜率天，故稱“神通第一”。此尊呈比丘相，額際寬廣，眼瞼微垂，面容和煦。通體鎏金，身着袒右肩袈裟，露出高高的裙腰，衲衣緣鑿刻纏枝花卉。右手當胸結期珞印，原持錫杖；左手原托鉢，雙足并立于單層覆蓮座上。在藏傳佛教造像中，釋迦牟尼與二弟子目犍連、舍利佛在一起，合稱“釋迦師弟(師徒)三尊”。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BUDDHIST ARHAT
H 29 cm

RMB 250,000-350,000



641
清(18th) 銅鎏金彌勒菩薩像

說明：菩薩身姿挺拔坐于金剛須彌臺座之上。頭帶寶冠，束髮高髻，頂飾半杵。面相方圓，眉眼上翹，直鼻高挺，嘴角帶笑。上身袒露，耳飾大圓瑯，頸系華麗瓔珞，自左肩直下的細長連珠聖帶，極好的裝飾了菩薩造像。菩薩左手置于寶座之上，雙手當胸結說法印。善跏趺坐姿，

雙腳自然垂下，下踩蓮花。此尊造像是彌勒佛以菩薩裝提前駐人間說法。整像造型生動優美，通體鑿刻纏枝花卉卷草紋，制作精細嚴謹，造工大氣，鎏金亮麗悅目。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MAITREYA BUDDHA
H 27 cm

RMB 80,000-100,000



642
明(16th) 銅那若卡居母像

說明：此尊造像是母形象中的那若卡居母，她是古印度大成就者那若巴傳承的一位專屬母，也是噶舉派、薩迦派及格魯派共修的女性本尊。佛教認為，常修持此像，則可以延年益壽、增長財物。造像慧眼圓睜，呈寂忿相。袒胸露腹，豐乳細腰，肌肉質感塑造準確。左臂曲肘上揚，手托嘎巴拉碗，右手持鉞刀，左臂上置天杖，足踏印度教怖畏天與鵝摩天女，右展姿立于蓮座上。束腰仰覆式蓮座，蓮瓣短小飽滿，制作

精緻。整像軀體造型準確，體態優美，肌肉豐滿，動感強烈，充分表現了母降妖伏魔的威猛氣勢。皮潤澤，品相完美，實為明代西藏造像之佳作。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NARO KHECHARI
H 18.4 cm

RMB 60,000-80,000



643
明(16th) 銅尸陀林主像

說明：按雪域葬俗，善終之人均要送到山上供鷹鷲啄食，稱為“天葬”。尸陀林主即是天葬場的守護神。此尊頭戴骷髏冠，繒帶結成扇形，飄帛環繞。臉型瘦削，雙目圓鼓，大嘴如盆，耳際有扇形風翅，四肢瘦若蘆柴，軀體為骷髏，腰圍綢裙，形貌奇特，以寒林舞姿腳踏象征財寶

的海螺。其嶙嶙的人骨架，寓示了佛教無常的思想，旨在啟悟世人放棄執着，尋求解脫。西藏地區鑄造。

A BRONZE FIGURE OF CHITIPATI
H 18.7 cm

RMB 40,000-50,000





644

清(17th) 銅鎏金宗喀巴像

說明：宗喀巴是藏傳佛教格魯派（黃派）的開派祖師。宗喀巴降世時藏傳佛教正處於一個衰敗的年代。僧侶戒行不嚴，教風不正，思想混亂。宗喀巴大師以大智大勇肩負起了改革振興佛教的歷史使命，除了力挽狂瀾、大刀闊斧地從教義理論上進行正本清源、撥亂反正外，還從整頓戒律，整頓教風，建立學院式的寺院，加強經學正規教育，培養戒律嚴明、兼通顯密教理的知識型的僧侶隊伍方面做出了具有深遠意義的貢獻。此件造像頭戴尖頂黃帽，雙手作說法印，身着僧服，結跏趺坐式，造型生動，細部刻化寫實性強。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TSONG-KHA-PA
H 11 cm

RMB 25,000-35,000



645

明(14th) 銅鎏金文殊菩薩像

說明：菩薩頭戴五葉寶冠，面容寂靜。身穿天衣，下着長裙胸前飾項鏈、瓔珞，並帶有臂釧與手鐲、足鏈，精美華麗。軀體略向左傾，姿勢優美。右手上揚，揮舞著智慧之劍，左手當胸持般若波羅密多梵匣，雙足跏趺于蓮花座上。文殊菩薩是八大隨佛弟子之一，是集諸佛智慧于一身的菩薩。此尊造像造型玲瓏小巧，鎏金流光溢彩。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MANJUSHRI
H 10.5 cm

RMB 30,000-40,000



明永樂 銅鑲金觀音菩薩像

說明：觀世音是以慈悲救度為根本誓願的十地等覺菩薩，也是大乘佛教中信仰最為廣泛的神祇之一。其崇拜源自印度，因佛教的傳播而傳入中國內地，并隨《正法華經》西晋?月氏三藏竺法護譯等的譯出而博興，繼因淨土思想的盛行而獲得進一步發展，長盛不衰。7世紀中葉傳至朝鮮、日本等地。約在同一時期，觀音信仰也傳入了西藏，并在藏傳佛教中尤為興盛起來。藏文史籍記述其人民源出自“觀世音菩薩的化身神猴菩薩和度母的化身岩羅刹女”的結合；更將松贊干布及歷世達賴喇嘛均視作觀世音菩薩的化身，達賴喇嘛所居的宮殿也以觀世音菩薩的應化道場“布達拉”(梵文potalaka)命名。觀世音菩薩本身更被奉為雪域高原的神聖護持者而被虔誠地尊崇與祈求。

觀世音菩薩的造像因信仰的普及而於漢藏等地均十分隆盛，其形象則因其應化無方而相狀衆多，有所謂蓮花手觀音、獅吼觀音、四臂觀音、馬頭觀音、千手千眼觀音、十一面觀音，乃至“六觀音”、“七觀音”、“三十三觀音”等，在怛特羅密教中更有本尊形象的出現，此中以一面二臂之正觀音為其本形。

此尊銅鑲金觀世音菩薩一面二臂，作正觀音形。尊像方面闊額，嘴角上挑，修眉細目，寂靜慈祥。頭戴寶冠，繒帶束，雙垂耳，頂嚴化佛。袒上身，披帛帶，下着裙裳，周身佩飾瓔珞、手鐲、臂釧、腳鐲

等，身側芬陀利花莊嚴左右。左手當胸豎三指，屈名指與拇指捻持經書，右手覆掌撐蓮臺上結滴露印(bindumudrā)。上體略呈三折肢勢，右舒游戲坐姿(lalitāsana)。通常稱此造型者為“自在觀音”，也名“世間尊觀音”。造像底座為雙層仰覆蓮臺，蓮瓣細長飽滿，頂端勾卷，蓮座上層略小於覆蓮部分，增添整體莊重之感，上下各有一周連珠紋飾。“大明永樂年施”細字楷書款陰刻於臺面前部正中部位。

13世紀時，藏傳佛教傳入內地，為元朝皇帝所崇信。明朝繼續扶植藏傳佛教，但一改元朝專奉薩迦派的作法，實施多封衆建，而宮廷造像則作為頒賜的定例品，由禦用監佛作承造。永樂宮廷造像風格上乃以印、藏模式為原形，有機融入漢地傳統審美意趣，表現為高度融合的藝術特，并以銅質細膩，鑲金純厚，裝飾華麗，工藝精良著稱。恰如本尊觀音造像之所表現：其衣紋使轉自然，靈動流暢；裙裾花紋繁縟，鑄造精工；腹部肌膚質感生動，富有彈性；整體氣度兼備宗教神聖氣韻與皇家王者氣派，堪稱精品。

參閱：瑞士蘇黎世Rietberg Museum，明永樂觀音菩薩像。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AVALOKITESVARA
H 21.5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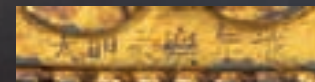
RMB 7,000,000-8,000,000



瑞士蘇黎世Rietberg Museum，明永樂觀音菩薩像



646 (封底)





647

明(16th) 銅鑲金菩提塔、銀菩提塔

說明：菩提塔亦為善逝八佛塔之一，為紀念釋迦牟尼在菩提樹下降魔得道，覺悟成佛。藏語稱“強趣曲丹”。此兩尊佛塔，一為鑲金，一為銀鑄，塔四級四方，據說是以影勝王所建寶塔為樣本，相輪為十三層，上有華蓋，以日月為飾，象征佛光普照。華蓋兩側各垂飄帶，與塔腹相連，塔腹嵌佛龕，飾以佛歡門。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STUPA AND A SILVERING FIGURE OF STUPA
H 7.5
H 7 cm

RMB 60,000-80,000



648

明(16th) 銅噶當塔

說明：噶當塔的各部分分別代表地、水、火、空、風五大要素。塔 為蓮花寶頂，下承蓮紋華蓋。十三級相輪，有十三天之意，代表修成正果的十三個階段。相輪之下為山字型須彌剎座。覆鉢式塔身，飾兩條金剛圈。圓形塔座，腰部雕有仰蓮和覆蓮，底邊周圍飾連珠。古拙質樸，綫條流暢富有力度，極具神韻。

A BRONZE FIGURE OF STUPA
H 11 cm

RMB 8,000-12,000

649

清(18th) 銅鑲金菩提塔

說明：此塔座為束腰多角亞字形須彌座，正面陰刻獅紋和象寶，其上為四層四邊形臺座及覆鉢形塔瓶。瓶身刻有紋飾，正面開舟形“眼光門”，外緣雕鑄火焰紋，龕內供奉釋迦牟尼佛像。塔瓶上依次為平頭、十三天、華蓋和日月、摩尼珠。華蓋左右各有一條飾帶垂至塔瓶，其上鑄刻寶相花紋。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STUPA
H 11.5 cm

RMB 40,000-50,000





650

明 銅男相觀音像

說明：此尊造像細眉目微垂，眉間白毫。短髮卷翹，長耳垂下。開臉清晰，五官分明，雙唇微微上翹。胸部袒露，胸飾環珞，下身着長裙，腰間束帶。雙手于臍部結禪定印，結全跏趺坐。正尊佛像肅穆莊嚴，額頭、嘴角、脖頸處皺紋分明，展現了釋迦牟尼苦修的狀態。佛像鑄造精美，鎏金華麗，用料精當，刻劃自然傳神，堪為佳作。在唐代以前觀世音的面相都屬於男相，至宋元間，則已流行女相觀音。明代時女相觀音更是被賦予送子等諸多神力，男相觀音非常少見，故而珍貴難得。

A BRONZE FIGURE OF AVALOKITESVARA
H 12.2 cm

RMB 30,000-40,000

651

明 銅漆金觀音菩薩像

說明：觀音菩薩在中國婦孺皆知，擁有的信徒最多，影響最大，正所謂“家家彌陀佛，戶戶觀世音”。以無量的智慧和神通，普救人間疾苦，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左手持淨瓶，右手捻柳葉，端莊靜美。面容輪廓豐滿圓潤，五官精緻立體，和顏悅色展露慈悲。頭上的化佛瘦長挺拔，支撐起輕柔的頭巾，髮髻在頭巾下起伏，

頭巾在肩頭依傍，寧靜祥和寄托着人們虔誠的信仰和希冀。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AVALOKITESVARA
H 26 cm

RMB 150,000-180,000



652

明末清初 銅騎獅觀音菩薩像

說明：此尊面龐豐圓，雙目似未開敷的蓮苞，表情安詳肅靜。絲髮束縷垂搭雙肩。身着漢式長袍，廣袖寬領。雙手持蓮，全跏趺坐于獅子背上，獅子俯臥回首，面呈凶憤之像，與背上菩薩形成鮮明對比，相互映襯，

相得益彰。

A BRONZE FIGURE OF AVALOKITESVARA
H 29 cm

RMB 180,000-220,000



元末明初 銅漆金騎犼觀音像

說明：此尊頭戴峨冠，冠葉正中安住化佛寶繒飄拂于耳際，面龐豐腴，雙目垂俯，相容慈悲，靜穆，作菩薩裝束，身着天衣綢裙，瓔珞釧環等裝身具繁縟而精美，右手撫膝左臂曲肘置于椅背，肩側的雲頭上置軍持，栖息黃鸝，這是漢地觀音造像的標識，游戲坐姿，安住于伏地回首的背上，下承覆蓮座。臺座蓮瓣飽滿舒展，內層紋飾呈卷草狀，具有永宣宮廷造像的風韻。

整像體量碩大，造型端莊伏美，是元代內地佛教金銅造像的佳作。在佛教造像中，觀音菩薩的臺座較為複雜，這與其眾多的應身化現不無關係，其中最據代表性的坐騎就是“犼”，據說犼性凶猛，蛟龍不在其上。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AVALOKITESVARA
H 48.6 cm

RMB 350,000-450,000





654

明 銅鎏金藥王像

說明：藥王，是中國古代對精于醫術的名醫及相關人物的神化，而后奉為主司醫藥之神。主要者有三：戰國扁鵲、唐代孫思邈與韋慈藏，但各地奉祀扁鵲、孫思邈者多，奉祀韋慈藏者少。其中河北、河南等地多祀扁鵲，陝西、山西等地多祀孫思邈。尤其道教更尊祀扁鵲，并為之寫經書《元始天尊說藥王救八十一難真經》。扁鵲故里河北任丘為之所建的藥王廟，更被擴建為諸藥王的群祀廟而受到人們朝拜。此尊頭戴五福貴冠，挽式髮髻，開臉和諧，面容清秀，一派仙風道骨巾冠，身穿官服，內外衣襟鑿刻花卉；面帶滿月，嘴角含笑，左手捧立藥葫蘆，右手結法印，足踏朝天靴，配木座，盤脚坐于蓮座之上，身上纓絡陰刻紋飾講究。姿態端正，雕刻精湛，屬較為少見的銅鎏金道教人物題材。此藥王佛造型穩重大方，可以陳設，也可以供奉，殊為難得。

A GILT BRONZE FIGURE
H 40 cm

RMB 350,000-450,000





655
明 銅鑲金淨水瓶
A GILT BRONZE BOTTLE
H 14.5 cm
RMB 10,000-20,000



657
明(16th) 木雕漆金三依怙護經板
SUPPORT BY THE BOARD
L 75 cm
RMB 60,000-80,000



656
清(19th) 銅供燈(一對)
A PAIR BRONZE BUDDHIST
EMBLEMS
H 31 cm
RMB 18,000-22,000



658
清(18th) 木雕漆金護經板
SUPPORT BY THE BOARD
L 63 cm
RMB 18,000-22,000



659

清(18th) 銅鎏金阿彌陀佛像

說明：此尊以法身形象顯現，雙手結禪定印，跏趺端坐。像身螺髮規整，肉髻高隆，以寶珠作頂嚴。面龐圓潤，白毫凸顯，眼瞼微垂，高鼻薄唇，莊嚴靜穆。特別是佛陀的神態，慈祥大睿，體現出智善合一的佛性。身着袒右式袈裟，裙腰顯露，衣緣鑿刻精美的纏枝蓮紋。雙臂自然下垂，手結禪定印，上托法鉢。全跏趺坐于仰覆蓮座之上。臺座蓮瓣寬扁貼壁，體現出喀爾喀蒙古造像的藝術風格。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AMITABHA BUDDHA
H 14.7 cm

RMB 350,000-450,000



660

清(18th) 銅鎏金雙身大持金剛像

說明：也稱勝初佛或本初佛，是藏傳佛教無上密乘的本尊，其特點是自生，全能全知，常以大持金剛雙尊神形出現。此尊頭戴花冠，髮髻高束，寶珠頂嚴，束冠的繒帶飄拂于耳際。相容寧謐，身着天衣綢裙，佩戴瓔珞釧環。披帛飄拂，尾端垂落體側。全跏趺坐。以金剛吽迦羅印左手執金剛鈴，右手持金剛杵，懷抱金剛亥

母。佛母右手上揚持鉞刀，左手托嘎巴拉，雙腿纏繞佛父結蓮花跏趺坐姿。這種勝樂教法中的金剛持，為藏傳佛教無上密乘的本尊。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VAJRADHARA
H 11.3 cm

RMB 80,000-100,000



661

清(18th) 銅鎏金降閻魔尊像

說明：此尊是三種降閻魔尊中最常被單獨供奉的一種，其飾如閻王，是文殊菩薩化現的護法。牛頭人身的造型，頭戴骷髏冠，赤髮上衝，三目怒張，閃舌咧口，發出怒吼。身形赤裸，大腹便便，佩戴穿壁式瓔珞，項挂五十人頭骨鏈。右手高舉骷髏杖，左手結期克印原持繩索，立

于大水牛上，表示降服閻魔的驕傲與殘暴。整像造型生動，體現了降閻魔尊大威猛、大忿怒的宗教特征。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SHINJE SHED
H 11 cm

RMB 60,000-80,000







662

清乾隆 銅羅刹天像

說明：羅刹天，乃十二天之一。他誓願守護佛法及正法行人，成為佛教的守護神，且常常參與法會，隨佛聞法歡喜奉行。此尊呈神王形，頭戴五骷髏冠，赤髮上豎。三目圓睜怒視，眉須如火焰，呲牙咧嘴。身形袒露，佩飾瓔珞釧環，腰圍虎皮裙，手持利劍，跨騎在餓鬼身上。下承山巒座。整像採用黃銅鑄造，並採用燒古工藝，銅質精煉，刻劃細膩，應是乾隆宮廷造像。

A BRONZE FIGURE OF ALTERNATIVE
H 11.3 cm

RMB 300,000-400,000



663

清(18th) 銅鎏金釋迦牟尼佛像

說明：此尊螺發排列規整，塔形肉髻高隆，寶珠頂嚴。寬額豐頤，眉如初月，雙目微合，嘴角微微上揚，略含笑意。面部刻畫具有漢族人容貌的基本特征。身着袒右肩袈裟，織物質感較強。左手施禪定印，右手結觸地印，金剛跏趺而坐。表明釋迦在成佛前，經過六年苦行，克服無數磨難，降服了破壞修法的惡魔，終於在菩提樹下成道。這些只有大地之神才能作證，這種形象稱為“得道相”。整像造型端莊，權衡合度，工

藝精湛，鎏金燦然。特別是手脚的刻劃柔軟生動，富有寫實性和生命力。釋迦佛結跏趺坐于仰覆蓮束腰臺座，臺座上下層各鑲一圈連珠，束腰內收呈銳角狀，蓮瓣挺拔飽滿。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SHAKYAMUNI BUDDHA
H 16.5 cm

RMB 120,000-150,000



664

清(17-18th) 銅鎏金迦葉佛像

說明：迦葉佛與釋迦牟尼佛、彌勒佛被稱為“豎三世佛”，分別代表過去佛、現在佛和未來佛。此尊螺髮紺藍，肉髻高聳，寶珠頂嚴，高鼻薄唇，面龐圓潤俊朗。肩胸寬厚，肢體圓渾，腰部細斂。身着袒右肩袈裟，僅在衣緣鑿刻纏枝紋飾。左手置臍前結禪定，右手置于右膝上方作降伏印。全跏趺坐。臺座下緣較高，底邊

鑿刻寶相花。仰覆蓮瓣寬扁規整，交錯排列。整像由紅銅鑄造，造型簡潔明快，工藝細膩考究，鎏金光燦。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BUDDHA
H 13 cm

RMB 40,000-50,000





665

清(18-19th) 格薩爾王唐卡

說明：格薩爾王在藏人的傳說中是蓮花生大師的化身，他一生降妖伏魔，除暴安良，揚善抑惡，南征北戰，宏揚佛法，傳播文化，先后統一了大小150多個部落，成為藏族人民引以為榮的曠世英雄，至今藏族人民依然懷念和歌頌着這位民族英雄。作品中的格薩爾王騎着一匹棕色的高頭大馬，右手馬鞭，左手持摩尼寶，要跨弓箭。身旁是他的眷屬，協助他從軍征戰，統一部落。

A TIBETEN-TANGKA OF KING GESSER
35.6 × 30.5 cm

RMB 20,000-30,000



666

清(18th) 財寶天王與八駿財神唐卡

說明：唐卡的主尊是流傳最廣的金黃毗沙門天，也是大家最尊崇的一種財寶天王。其身金黃色，右手持勝利幢，象征他能帶給人們財富與滿足，以及風調雨順中不可或缺的雨露滋潤；左手所握吐寶鼠正在吐出晶瑩的寶珠，以威震三界坐姿側騎白獅，身后是他的宮殿，上方中央繪有藍色身金剛手，表明財寶天王為金剛手所化現。天界日月同升，象征財寶無數的天庫，為財寶天王所掌控。還繪有馬頭明王、宗喀巴、蓮花生、尊勝佛母、財續佛母和黑財神。下方是八位伴神，稱為

八馬主或八駿財神，騎馬奔騰在雲海之中，各司八方天庫。左上角是持矛的歡轟；托寶瓶的康瓦桑布；右上角為捧摩尼寶的諾布桑保；托宮殿的阿丹。下界從左至右依次是揮劍的羊協；托摩尼寶的藏巴拉；手持刀、盾的瞻部慶巴以及舞劍的丑身。畫面人物眾多，但構圖主次分明，綫條遒勁流暢，色彩艷麗和諧。

A TIBETEN-TANGKA OF VAISRAVANA
53 × 38 cm

RMB 80,000-100,000



667

清(19th) 宗喀巴唐卡

說明：唐卡主尊為格魯派創始人宗喀巴（1357-1419），頭戴通人冠，身着藏式袈裟。雙手當胸捻蓮莖結轉法輪印，肩側的蓮花上分別奉置寶劍和經書，以示其為文殊菩薩化身。周圍則描繪宗喀巴一生求法和傳法的經歷。

A TIBETEN-TANGKA OF TSONG-KHA-PA
45 × 70 cm

RMB 35,000-45,000



668

清(18th) 降閻魔尊唐卡

說明：主尊身藍色，牛頭獸面。頭戴無骷髏冠，火焰狀髮髻，吡吡牙卷舌，右手揮舞骷髏杖，左手持金剛索。站在公牛背上，公牛卧在一外道身上。明妃閻羅女站其身旁，右手托嘎巴拉碗，左手持三股叉。上界為宗喀巴師徒三尊，周匝是其眷屬。

A TIBETEN-TANGKA OF SHINJE SHED
42 × 67 cm

RMB 35,000-45,000



669

明末清初(17th) 中陰聞教救度唐卡

說明：中陰聞教救度唐卡是對藏傳佛教關於死亡與解脫的傳世經典《中陰聞教救度大法》生動而形象的圖解，向我們展現了法性中陰的十四天裏，將在逝者面前依次顯現的112尊面容各异的神祇。一般由兩幅組成，這是第二幅，描繪法性中陰的第二周裏出現的60位忿怒尊，包括10位赫怒嘎佛父佛母、8位寒林高麗女神、8位食尸髑 希女神、4位獸守門女神以及28位瑜伽女，再加上第十四天顯現的的大黑天和閻摩天。可謂栩栩如生。

A TIBETEN-TANGKA
55 × 70.5 cm

RMB 100,000-120,000



670

清(19th) 蓮師八變唐卡

說明：蓮花生入藏時，爲了懾服苯教徒而幻化出著名的八種化身，稱爲蓮師八神變，又稱蓮花生八相或蓮花生八名號。唐卡的主尊爲蓮花生大士，頭戴蓮花冠，身着咒身袍及內外密衣，右手結期克印執金剛杵，左手施禪定印托甘露顛鉢，挾持三毒首三叉戟，全跏趺坐于波陀摩蓮臺上。左側爲曼達拉娃，右側是益西措杰。天界正中爲無量光佛，八種化身依次爲蓮花生上師、愛慧上師、蓮花金剛上師、蓮師忿怒金剛、蓮師日光、蓮花王上師、釋迦獅子及獅子吼蓮師。整幅唐卡色彩艷麗，畫工精細，尺幅巨大，更顯華麗高貴。

A TIBETEN-TANGKA OF GURU RINPOCHE-PADMASAMBHAVA
119 × 157 cm

RMB 100,000-120,000



671

清(19th) 大紅司命主唐卡

說明：又稱“姐妹護法神”，主尊系密宗馬頭明王眷屬中的男紅面獄主，司掌各類鬼怪。主尊頭戴骷髏冠，赤髮上衝，怒目圓睜，獠牙外露，相容凶忿。身着鎧甲，足蹬戰靴。右手高擎蝎柄劍，左手捧敵人心髒，挾持旌旗，右足踩戰馬，左腳踏敵俘，安住于般若烈焰中。周圍是其眷屬。

A TIBETEN-TANGKA OF BEGTSE
30 × 22 cm

RMB 15,000-18,000



672

清(18th) 格魯派黃綾法敕

說明：這是一件第九十任甘丹赤巴杰强巴曲扎（一八七六一九三七年）于藏歷陰水猪年（一九二三年）四月發布的敕書。法敕內容主要是表彰哲蚌寺郭芒扎倉霍爾蘇如雪部的高僧益西塞且，稱贊其日夜精進修習佛法，獲得多然巴格西學位，廣傳佛法，尤其將成爲蒙古金迴王部的利益之源。無論是阿梨還是一般僧衆都會對其升起敬仰之心，所有護法、本尊也應對其四業日夜護佑。開篇爲偈頌頂禮宗喀巴師徒三尊，“雪域開教之主宗喀巴，了知事理運任甲措杰，顯密圓通之主克珠杰，虔敬頂禮上諸三師徒。”文后爲題款：“陰水猪年四月吉日，第九十任大法主書。”法敕以

絲綢爲底，上部彩繪宗喀巴師徒三尊像，下部繪毗沙門天王、大黑天、地獄主與吉祥天女四尊格魯派主要護法像。文中出現兩處印記，應爲甘丹赤巴之印。該法敕極爲珍貴，其中蘊含的文獻與圖像信息，對於研究二十世紀初蒙藏關係及甘丹赤巴政教史均具有重要價值。

A IMPERIAL EDICT
53 × 41.5 cm

RMB 10,000-20,000



673
元(13th) 玉雕不動明王像

說明：所謂不動明王，“不動”是指慈悲心堅固，無可撼動；“明”，為智慧之光；“王”，是駕馭一切現象者。依密教三輪身的分別，不動明王為一切諸佛的教令輪身，故又稱諸明王之王，是五大明王的本尊。此像由開采于雪域高原的玉石雕刻，藏語古稱“榮真”，亦為珍貴的藏藥，有消炎祛濕之功效。

A JADE FIGURE OF DHARMA PROTECTOR
H 7.2 cm
RMB 22,000-25,000



675
清(18th) 銅能食母像

說明：造像口朝上張開，他能把經過修法誦咒而使眾生各種痛苦變成的芝麻（或者芥子）吃進口裏，因他的肚裏有火，火將芝麻燒掉，于是眾生痛苦即被消除。右手持金剛杵，左手持鈴，雙腿交叉坐于蓮花座上。其抬頭向天上仰望的頭部和張得極大的嘴，形成了一個誇張而生動的藝術形象，激起人們請求他為自己清除苦難的信心。

A BRONZE FIGURE
H 11 cm

RMB 60,000-80,000

674
清(18th) 石雕無量壽佛像

說明：此尊頭戴寶冠，額寬頤豐，目光下斂，相容寂靜。身着天衣綉裙，斜披絡腋，佩飾項鏈釧環。雙手結禪定印捧長壽寶瓶。全跏趺坐。

A STONE FIGURE OF AMITAYUS BUDDHA
H 15 cm
RMB 30,000-40,000





676
明(16th) 銅鑲金噶瑪巴像

說明：噶瑪噶舉派是藏傳佛教噶舉派中勢力最強，影響最大的一支派別，同時又是藏傳佛教中第一個採取活佛轉世制度的宗派。該派先後建立了幾大活佛轉世系統，其中以黑帽系和紅帽系尤為著名。此尊明澈爽朗的目光，含笑自若的神態，智慧圓通的氣韻，體現出上師的博學與仁愛。其身着坎肩、僧裙及袒右式袈裟，外披大氅。雙手撫膝，趺坐于臺座上。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GURU
H 9.3 cm

RMB 50,000-60,000



677
明(16th) 銅鑲金哈香尊者像

說明：此尊像呈比丘相，額際高廣，雙唇微開，眼角微耷，表情生動傳神。身着開領僧衣，衣紋簡潔流暢。右手持念珠，左手持摩尼寶，舒坐于臺座上。懷中安住一位童子，憨態可掬。構思精巧，匠心獨具。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BUDDIST ARHAT
H 12.3 cm

RMB 60,000-80,000



678

明(16th) 銅鑲金阿氏多尊者像、半托迦尊者像

說明：阿氏多尊者頭戴風帽，眉頭微皺，若有所思。身着僧衣，外系披肩，衣緣紋飾精細。跏趺端坐。雙手于臍前結禪定印，表示冥思衆生之事，是其形象特征。半托迦尊者現老者形象，右手當胸結禮供印，左手持經書，舒坐于臺座上。兩尊造像非常注重任務面部表情的刻劃，生動傳神，堪稱明代人物肖像作品的佳制。

A PAIR BRONZE FIGURES OF BUDDIST ARHAT

H 11.2 cm

H 12 cm

RMB 100,000-120,000



679

明(14th) 銅釋迦牟尼佛像

說明：此尊螺髮排列規整，塔形肉髻高隆，寶珠頂嚴。寬額豐頤，眉如初月，雙目微合，嘴角微微上揚，略含笑意。面部刻畫具有漢族人容貌的基本特征。身着袒右肩袈裟，織物質感較強。左手施禪定印，右手結觸地印，金剛跏趺而坐。

A BRONZE FIGURE OF SHAKYAMUNI BUDDHA
H 17.8 cm

RMB 50,000-60,000



680

明(14th) 銅鎏金釋迦牟尼佛像

說明：成佛后的釋迦牟尼，尊稱為佛陀，意思是徹悟宇宙、人生真相者，民間信仰信徒也常稱呼佛祖。此尊銅釋迦佛面相飽滿方正，五官刻畫清晰，棱角分明，雙目微閉，大耳垂肩，溫和端詳。佛頭髮髻頂寶珠。身披佛衣，衣紋層迭有致，衣緣鑿刻細密的花紋。右胸及右臂袒露，

左手于腹前結禪定印，右手置右膝結觸地印。雙腿結跏趺坐。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SHAKYAMUNI
BUDDHA
H 14.5 cm

RMB 50,000-60,000





681

明(16th) 銅上師像

說明：全跏趺坐于蓮花寶座之上，雙手結禪定印。面龐圓潤，額頭寬闊，眉如彎弓，雙目平視，面帶微笑，莊嚴而慈祥。軀體端正挺直，比例勻稱，肌肉健碩。身披僧氅，是西藏僧人的典型裝束，具有明顯的地域特色。

A BRONZE FIGURE OF GURU

H 6.8 cm

RMB 20,000-30,000



682

明(14th) 黃銅嵌紅銅釋迦牟尼佛像

說明：此尊螺結疏朗，肉髻高隆，寶珠頂嚴。白毫圓凸，眼瞼低垂。肩胸渾圓飽滿，手部、腳部刻畫得生動寫實。身着袒右肩袈裟，衣緣寬闊，以紅銅嵌飾。左手結禪定印，右手作觸地印。全跏趺坐于蓮座之上。整像由上等合金黃銅鑄造，胎壁輕薄瑩潤，具有藏西地區造像的藝術特色。

A BRONZE FIGURE OF SHAKYAMUNI BUDDHA

H 15.8 cm

RMB 180,000-220,000

683

明(16th) 銅蓮花生大師像

說明：蓮花生，印度僧人。古印度烏仗那國（即今之斯瓦特，阿富汗）人，建立藏傳佛教前弘期傳承的重要人物，藏傳佛教寧瑪派開山祖師。此尊造像精巧古樸，頭戴蓮花冠，頂飾翎毛，面闊方圓刻畫有祈福感，雙目圓睜傳神，鼻垂挺直，雙唇微合，雙頰圓潤。內穿交領露胸坎肩，外披僧氅，左手托葛巴拉碗，右手持金剛

杵于胸前。全跏趺坐于覆蓮座上，姿態安然從容。

A BRONZE FIGURE OF RINPOCHE -
PADMASAMBHAVA
H 16.3 cm

RMB 30,000-40,000



684

明(16th) 銅忿怒蓮師像

說明：此尊造像是蓮花生大士八變相之一，是蓮花生大士的忿怒化現，為寧瑪派護持岩傳密法之大護法。面龐方闊，怒髮上衝，三目圓睜，咧口卷舌，呈忿怒相。左手持鐵蝎，右手持金剛杵，項掛長蛇，身披象皮，腰圍虎皮，左展立于蓮座上。此尊功德，能令地水火風四大之病氣消除，不起妄念，明了空性，並將五毒轉成

五佛智。催伏死魔、天魔、煩惱魔、大力鬼神等，并特別降服不信佛法及對佛法作障為害之眾。

A BRONZE FIGURE OF RINPOCHE -
PADMASAMBHAVA
H 25.2 cm

RMB 180,000-220,000



685

清(17th) 銅鑲金十一面觀音像

說明：觀音菩薩雙足站立于蓮花寶座之上。十一面層疊高聳，面龐與五葉花冠相隔排列，繁而不亂。主二臂于胸前雙手合十施禮敬印，左右兩側三手原持有法器，現已佚。冠的五葉排列規整，制作精緻，具有明顯的時代特征。十一面造像共分五層。下三層為三面，正面是見到行善衆生生出的慈悲歡喜相；左三面是見到行惡衆生生出悲心的大悲救苦相；右三面是見到淨業衆生生出的贊嘆相；第四層為使善惡雜穢衆生改惡向善而現出的暴笑相，正前方最高處是阿彌陀佛的頭像，為修大乘的衆生所作的說法相。上身袒露，佩瓔珞釧環，腰系束帶，下身着長裙，裙褶呈扇形飄拂。身后頭光背光相連，裝飾卷草紋。藏東地區制作。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ELEVEN-FACES
AVALOKITESHVARA

H 50 cm

RMB 150,000-180,000



686

明(14th) 銅鑲金喜金剛像

著錄：《文物天地》總第245期

說明：喜金剛又叫歡喜金剛、飲血金剛，藏語稱“杰巴多杰”，為五大金剛法之一，是密宗無上瑜伽密母續部本尊之一，極受噶舉派、薩迦派尊崇。

紅銅質，通體鑲金。束發高髻，頭戴五葉花冠。面相方圓端正，彎眉細長，面生三目，雙目俯視，直鼻小口，神態沉靜。耳垂圓環，其下飾有花瓣墜。縵帶在耳際兩側向上彎曲上揚。帔帛搭于雙肩，繞肩兩側彎曲而下，其下端向上曲折飄揚。寬肩束腰，體態均稱，婀娜多姿，造型優美。上身袒露，胸前飾有項

圈、瓔珞，四肢佩有釧環。下身着短裙，緊裹雙腿，裙褶自然下垂于雙腿之間，裙邊鑲刻有花紋帶。肩生十八臂，左右外八臂向外伸展，手中各持蓮花一朵，主臂左手持蓮花，右手持帔帛的下端，呈舞立姿勢，造型生動優美。

A GILT BRONZE FIGURE OF HERAJRA

H 25 cm

RMB 180,000-220,000





687

元(13th) 銅釋迦牟尼佛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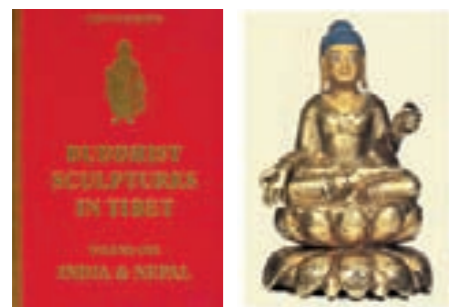
說明：此像頭飾螺髮，肉髻高聳，彎眉與鼻脛相連，目光下斂，面含微笑。后犍陀羅風格中的通肩式袈裟領口略呈V字形的特點，在這尊造像上得到了繼承。近身的袈裟使肌肉凸現，衣紋綫條的刻劃折射出斯瓦特造像注重細節的特色。右手施與願印，左手握衣袂。裸露雙足，全跏趺坐。這種蓮瓣飽滿光潔的仰覆蓮深束腰臺座，在古印度斯瓦特地區頗為流行。

參閱：Ulrich von Schroeter《BUDDHIST SCULPTURES IN TIBET》I 第32-35頁，圖版2A，2C-2E，3D，3E，VisuAl DhArMA PublicAtions Ltd.，Hong Kong，2001；
（德國）赫爾穆特·吳黎熙《佛像解說》第155頁，圖45，46，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

A BRONZE FIGURE OF SHAKYAMUNI BUDDHA

H 14.5 cm

RMB 60,000-80,000



Ulrich von Schroeter《BUDDHIST SCULPTURES IN TIBET》

I 第32-35頁，圖版2A，2C-2E，3D，3E

圖錄預訂及業務合作

CATALOG BOOKING AND BUSINESS COOPERATION

北京(公司及直屬辦事處)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嘉盛中心1708

電話：65935768

傳真：65936557

郵編：100020

E-mail: service@dongzhengpm.com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區夢都大街150號建築師工社509室

電話：025-87716990 025-87716991

傳真：025-87716992

E-mail: njdz@vip.163.com

上海辦事處

聯系人：張正宇

上海市閔行區金江路528號虹橋古玩城C130大豐堂

電話：021-52342169

臺灣辦事處

聯系人：黃士銘

移動電話：886-929681196或86-13810058637

E-mail: huangart@hotmail.com

臺北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61巷43號2樓

電話：886-2-27005751

日本大阪辦事處

常駐連絡者：陳華毅

住所：〒590-0132大阪府堺市南區原山臺5丁1-21-208

TEL/FAX: 072-249-7625

攜帶電話：090-3124-1126

メールアドレス: chenhuayi2004@hotmail.com

日本東京辦事處

常駐連絡者：陰玉慧

住所：〒272-0033千葉縣市川市市川南1-1-1 1613號室

TEL/FAX: 047-326-6757

攜帶電話：080-6635-5165

メールアドレス: cccyc@hotmail.com

上海

上海瞿氏藝術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金江路528號虹橋古玩城三層C130大豐堂

電話：021-54337660

臺北

上榕古美術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24巷3-11號1樓

電話：886-2-23259801

傳真：886-2-2325-9858

掃葉山房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24巷6號1樓

電話：886-2-27012081

傳真：886-2-23257399

高雄

聯合古文物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67號2樓

電話：886-7-3219888

傳真：886-7-3163915

香港

永寶齋

地址：香港荷李活道76-78

電話：852-25488702

傳真：852-25598568

凌琅閣

地址：香港荷李活道197號

電話：852-28512383

傳真：852-27740928

江蘇

揚州文物公司

地址：揚州市鹽阜西路1號

移動電話：13806035978

電話：0514-87318439

金沙閣

地址：蘇州市定慧寺巷126號

電話：0512-65233168

浙江

杭州滌園

地址：杭州市文三西路569號康新花園B座1803

電話：0571-85029711

仁隆古玩

地址：慈溪市陽明山莊英雄路1號樓

電話：0574-63890201

大壯博古齋

地址：寧波市天勝花鳥市場3號門旁邊C13號

傳真：0574-87179168

江西

楓溪堂

地址：南昌市榕門路218號5棟東單元212室

電話：0791-6708660

傳真：0791-6708663

遼寧

遼寧福比德文化藝術品有限公司

地址：沈陽市沈河區團結路7-1號（1-13-4）

電話：024-22595733

傳真：024-22595308

廣東

深圳古玩城卓玉館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新秀路口深圳古玩城

傳真：0755-25668886

旗峰山藝術博物館

地址：東莞市東城區東城中路32號

電話：0769-23365220

傳真：0769-23365220

福建

謙記古美術館

地址：廈門市湖濱中路100號白鷺洲東公園C幢

電話：0592-2209995

傳真：0592-5320009

唐頌古玩城

地址：廈門市斗西路209號

電話：0592-2971333

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

第四十三條 拍賣人認為需要對拍賣標的進行鑒定的，可以進行鑒定。鑒定結論與委托拍賣合同載明的拍賣標的狀況不相符的，拍賣人有權要求變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四條 委托拍賣合同應當載明以下事項：

- （一）委托人、拍賣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
- （二）拍賣標的的名稱、規格、數量、質量；
- （三）委托人提出的保留價；
- （四）拍賣的時間、地點；
- （五）拍賣標的交付或者轉移的時間、方式；
- （六）備金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 （七）價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 （八）違約責任；
- （九）雙方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節 拍賣公告與展示

第四十五條 拍賣人應當于拍賣日七日前發布拍賣公告。

第四十六條 拍賣公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拍賣的時間、地點；
- （二）拍賣標的；
- （三）拍賣標的展示時間、地點；
- （四）參與競買應當辦理的手續；
- （五）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拍賣公告應當通過報紙或者其他新聞媒介發布。

第四十八條 拍賣人應當在拍賣前展示拍賣標的，并提供查看拍賣標的的條件及有關資料。

拍賣標的的展示時間不得少于兩日。

第三節 拍賣的實施

第四十九條 拍賣師應當于拍賣前宣布拍賣規則和注意事項。

第五十條 拍賣標的無保留價的，拍賣師應當在拍賣前予以說明。

拍賣標的有保留價的，競買人的最高應價未達到保留價時，該應價不發生效力，拍賣師應當停止拍賣標的的拍賣。

第五十一條 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後，拍賣成交。

第五十二條 拍賣成交后，買受人和拍賣人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

第五十三條 拍賣人進行拍賣時，應當制作拍賣筆錄。拍賣筆錄應當由拍賣師、記錄人簽名；拍賣成交的，還應當由買受人簽名。

第五十四條 拍賣人應當妥善保管有關業務經營活動的完整賬簿、拍賣筆錄和其他有關資料。

前款規定的賬簿、拍賣筆錄和其他有關資料的保管期限，自委托拍賣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不得少于五年。

第五十五條 拍賣標的需要依法辦理證照變更、產權過戶手續的，委托人、買受人應當持拍賣人出具的成交證明和有關材料，向有關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手續。

第四節 備金

第五十六條 委托人、買受人可以與拍賣人約定備金的比例。

委托人、買受人與拍賣人對備金比例未作約定，拍賣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委托人、買受人各收取不超過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五的備金。收取備金的比例按照同拍賣成交價成反比的原則確定。拍賣未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約定的費用；未作約定的，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為拍賣支出的合理費用。

第五十七條 拍賣本法第九條規定的物品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買受人收取不超過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五的備金。收取備金的比例按照同拍賣成交價成反比的原則確定。

拍賣未成交的，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拍賣行爲，維護拍賣秩序，保護拍賣活動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拍賣企業進行的拍賣活動。

第三條 拍賣是指以公開競價的形式，將特定物品或者財產權利轉讓給最高應價者的買方方式。

第四條 拍賣活動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五條 國務院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對全國拍賣業實施監督管理。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拍賣業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章 拍賣標的

第六條 拍賣標的應當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處分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

第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買賣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不得作爲拍賣標的。

第八條 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需經審批才能轉讓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在拍賣前，應當依法辦理審批手續。

委托拍賣的文物，在拍賣前，應當經拍賣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鑒定、許可。

第九條 國家行政機關依法沒收的物品，充抵稅款、罰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國務院規定應當委托拍賣的，由財產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賣人進行拍賣。

拍賣由人民法院依法沒收的物品，充抵罰金、罰款的物品以及無法返還的追回物品，適用前款規定。

第三章 拍賣當事人

第一節 拍賣人

第十條 拍賣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從事拍賣活動的企業法人。

第十一條 拍賣企業可以在設區的市設立。設立拍賣企業必須經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審核許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二條 設立拍賣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有一百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注冊資本；
- （二）有自己的名稱、組織機構、住所和章程；
- （三）有與從事拍賣業務相適應的拍賣師和其他工作人員；
- （四）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的拍賣業務規則；
- （五）符合國務院有關拍賣業發展的規定；
-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三條 拍賣企業經營文物拍賣的，應當有一千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注冊資本，有具有文物拍賣專業知識的人員。

第十四條 拍賣活動應當由拍賣師主持。

第十五條 拍賣師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高等院校專科以上學歷和拍賣專業知識；
- （二）在拍賣企業工作兩年以上；
- （三）品行良好。

被開除公職或者吊銷拍賣師資格證書未滿五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不得擔任拍賣師。

第十六條 拍賣師資格考核，由拍賣行業協會統一組織。經考核合格的，由拍賣行業協會發給拍賣師資格證書。

第十七條 拍賣行業協會是依法成立的社會團體法人，是拍賣業的自律性組織。拍賣行業協會依照本法并根據章程，對拍賣企業和拍賣師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拍賣人有權要求委托人說明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

拍賣人應當向競買人說明拍賣標的的瑕疵。

第十九條 拍賣人對委托人交付拍賣的物品負有保管義務。

第二十條 拍賣人接受委托后，未經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賣人拍賣。

第二十一條 委托人、買受人要求對其身份保密的，拍賣人應當爲其保密。

第二十二條 拍賣人及其工作人員不得以競買人的身份參與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并不得委托他人代爲競買。

第二十三條 拍賣人不得在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中拍賣自己的物品或者財產權利。

第二十四條 拍賣成交后，拍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委托人交付拍賣標的的價款，并按照約定將拍賣標的移交給買受人。

第二節 委托人

第二十五條 委托人是指委托拍賣人拍賣物品或者財產權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十六條 委托人可以自行辦理委托拍賣手續，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爲辦理委托拍賣手續。

第二十七條 委托人應當向拍賣人說明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

第二十八條 委托人有權確定拍賣標的的保留價并要求拍賣人保密。

拍賣國有資產，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需要評估的，應當經依法設立的評估機構評估，并根據評估結果確定拍賣標的的保留價。

第二十九條 委托人在拍賣開始前可以撤回拍賣標的。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的，應當向拍賣人支付約定的費用；未作約定的，應當向拍賣人支付爲拍賣支出的合理費用。

第三十條 委托人不得參與競買，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爲競買。

第三十一條 按照約定由委托人移交拍賣標的的，拍賣成交后，委托人應當將拍賣標的移交給買受人。

第三節 競買人

第三十二條 競買人是指參加競購拍賣標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三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對拍賣標的的買賣條件有規定的，競買人應當具備規定的條件。

第三十四條 競買人可以自行參加競買，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參加競買。

第三十五條 競買人有權了解拍賣標的的瑕疵，有權查驗拍賣標的和查閱有關拍賣資料。

第三十六條 競買人一經應價，不得撤回，當其他競買人有更高應價時，其應價即喪失約束力。

第三十七條 競買人之間、競買人與拍賣人之間不得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利益。

第四節 買受人

第三十八條 買受人是指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標的的競買人。

第三十九條 買受人應當按照約定支付拍賣標的的價款，未按照約定支付價款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或者由拍賣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將拍賣標的再行拍賣。

拍賣標的再行拍賣的，原買受人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本人及委托人應當支付的備金。再行拍賣的價款低于原拍賣價款的，原買受人應當補足差額。

第四十條 買受人未能按照約定取得拍賣標的的，有權要求拍賣人或者委托人承擔違約責任。

買受人未按照約定受領拍賣標的的，應當支付由此產生的保管費用。

第四章 拍賣程序

第一節 拍賣委托

第四十一條 委托人委托拍賣物品或者財產權利，應當提供身份證明和拍賣人要求提供的拍賣標的的所有權證明或者依法可以處分拍賣標的的證明及其他資料。

第四十二條 拍賣人應當對委托人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進行核實。拍賣人接受委托的，應當與委托人簽訂書面委托拍賣合同。

拍賣規則

拍賣場

第四十四條 成交價款及備金

買受人應在成交當場向拍賣人付清成交價款并支付相當于成交價百分之十五的備金及其他各項費用等所有購買價款。買受人如不能當場付清成交價款及備金等購買價款的，應當場支付不少于成交價百分之三十的預付款，其余款項于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含成交日）一次付清。

買受人在當次拍賣活動中累計購買拍賣品三件以上（包含三件）或者購買價款累計超過伍佰萬元的，未能當場付清款項又不支付百分之三十預付款時，仍要繼續參加拍賣人舉行的拍賣活動的，拍賣人有權要求買受人當場支付不低于已購拍賣品購買價款的百分之二十的履約保證金。該買受人拒絕支付的，拍賣人有權拒絕其繼續參與競買，有權當場撤銷與其之前的拍賣交易并将拍賣品重新拍賣。

買受人同意本公司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向委托人收取備金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四十五條 支付幣種

所有價款應以拍賣人指定的貨幣支付，如買受人以拍賣人指定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應按買受人與拍賣人約定的匯價折算或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于買受人付款日前一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幣與該幣種的匯價折算。拍賣人爲將買受人所支付之該種外幣兌換成人民幣所發生的所有銀行手續費和其它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

第四十六條 領取拍賣品

買受人應在付清購買價款后當日領取或受讓拍賣品，至遲不超過付清價款后七日。買受人未付清購買價款的，無權領取或者受讓拍賣品。

第四十七條 所有權及風險轉移

買受人全額支付購買價款后，方可獲得拍賣品的所有權。拍賣品的風險在拍賣成交日起（含成交日）滿七日，或買受人領取所購拍賣品后，或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后（以較早發生日期爲準）轉移至買受人由買受人承擔。

第四十八條 逾期付款責任

若買受人未能按照本規則規定及時付清購買價款，則拍賣人可以采取下列一種或多種措施：

- （一）買受人未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內付清購買價款的，所交保證金不予退還。
- （二）買受人超過規定付款期限三十日仍未付款的，拍賣人要求買受人繼續履行拍賣交易的，買受人向拍賣人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每日萬分之五的逾期付款違約金，直至買受人付清全部款項之日止，拍賣人要求解除拍賣交易的，買受人向拍賣人支付相當于備金和成交價之和的百分之二十的違約金，解除拍賣交易，且所交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三）買受人超過規定付款期限三十日仍未付款，買受人未承擔上述違約責任的情況下，拍賣人可以撤銷向同一買受人拍出的任何拍賣交易，保留向買受人追究因撤銷交易所造成的損失權利；亦可并用或單獨使用留置，留置拍賣人向同一買受人拍賣的任何拍賣品，以及由拍賣人因任何原因占有買受人的任何其他財產權利。留置期間發生的一切費用、風險由買受人承擔。拍賣人有權依法處分留置物，處分留置物所得不足抵債應付價款的，本公司有權另行追索。
- （四）自始無實際履約意思或無實際履約能力而惡意參與競買的買受人，在拍賣活動中累計購買拍品三件以上（包含三件）或者購買價款累計超過壹佰萬元，致使拍賣人和其它競買人喪失簽訂拍賣合同機會且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個月之內全部未履行的，視爲詐騙，拍賣人有權追究買受人刑事責任。

第四十九條 逾期領取或受讓拍賣品責任

- （一）買受人因未按時付清購買價款不能領取或受讓拍賣品，或者雖付清價款但未按時領取或受讓拍賣品的，應當承擔逾期領取或受讓拍賣品責任。逾期領取或受讓拍賣品，拍賣人向買受人收取成交價每日千分之一 的保管費、搬運費等，并由買受人承擔拍賣品的搬運、儲存及保險等費用和拍賣品的毀損、滅失風險。即使該拍賣品仍由拍賣人或其他當事人代爲保存，拍賣人或其他當事人對任何原因所致的該拍賣品的毀損、滅失不承擔責任。
- （二）若買受人遲延領取或受讓拍賣品超過三十日，拍賣人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他出售方式按拍賣人認爲合適的條件出售該拍賣品，而且出售價格可以低于成交價。買受人除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買受人和委托入雙方應當支付的備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外，還應支付再次拍賣中買受人應支付的備金及其他各項費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品的所有費用。拍賣人有權從出售收益中扣除買受人應支付的所有費用，如有余款由買受人自行領取，所得款項不足以抵扣購買價款的差額由買受人支付。

第五十條 包裝及搬運

拍賣人應買受人要求代爲包裝及處理購買的拍賣品，僅應視爲拍賣人對買受人提供的服務，拍賣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提供此項服務，若因此發生任何損失均由買受人自負。

第五十一條 拍賣品出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限制帶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的拍賣品，拍賣人將在拍賣圖錄中或拍賣會現場予以說明，買受人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自行辦理出境手續。

第五章 其他

第五十二章 通訊登記

委托人和競買人應當將有效、固定、準確的通訊聯絡方式登記爲拍賣人要求登記的有效通訊方式作爲通知及聯系途徑。以郵遞方式發出的，交付郵遞部門時視爲通知之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發送傳真之日爲通知之日。

若通訊方式發生變更，應立即書面告知拍賣人，登記無效的通訊方式或通訊方式變更后沒有及時告知拍賣人，致使拍賣人無法通知或聯系相關當事人的，拍賣人不承擔責任。本公司可按照原登記的通訊地址和方式發出通知，從通知發出之日視爲收到。

第五十三條 爭議解決

因參加拍賣人舉辦的拍賣活動而發生的任何爭議，應當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向拍賣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修改和解釋

本規則在施行過程中如有修改，拍賣活動適用最新版本規則，未通知委托人和買受人的除外。拍賣人有權對本規則進行解釋，并有權解釋和處理本規則以外的特殊問題和未盡事宜。

第五十五條 規則適用

本規則爲當事人之間合約的一部分，除違反拍賣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外，應優先適用本規則。本規則沒有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規定。本規則和相關法律均無規定的，適用國內行業慣例或國際慣例。國內慣例和國際慣例不一致的，以國內慣例爲准。

第五十六條 施行時間

本規則于2012年9月1日開始施行。

凡屬因拍賣人爲拍賣品所購保險承保範圍內的事件或災害所導致的拍賣品毀損、滅失，應根據保險法律法規處理。拍賣人在向保險公司進行理賠并獲得保險賠償后，從保險賠款中扣除拍賣各項費用后余款支付给委托人。

第二十八條 競買禁止

委托人不得競買自己委托拍賣人拍賣的拍賣品，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爲競買。

第二十九條 備金及費用

除委托人與拍賣人另有約定外，委托人授權拍賣人按成交價百分之十扣除備金并同时扣除其它各項費用。委托人同意本公司按照本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向買受人收取備金和其他各項費用。

第三十條 轉讓義務

拍賣成交且買受人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后，須委托入配合辦理權利轉讓等必要手續的，委托人應當于買受人支付購買價款后七日內協助買受人辦理拍賣品的權利轉讓等手續。如果拍賣成交后委托人拒不轉讓拍賣品，拍賣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撤拍承擔違約責任并承担此次拍賣中買受人和委托入雙方應當支付的備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也可以要求委托人繼續履行合同。逾期轉讓拍賣品期間，委托人向拍賣人支付成交價每日萬分之五的逾期履行合同違約金。

第三十一條 支付拍賣收益

在買受人付清全部購買價款之后且委托人已經履行轉讓義務的，拍賣人支付委托人拍賣收益。如買受人按本規則規定自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內向拍賣人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則拍賣人應自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以后以人民幣爲結算方式將拍賣收益支付委托人。如買受人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后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委托人在付款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辦理完畢轉讓手續的，委托人在轉讓手續辦理完畢七日后領取拍賣收益，但此日期不得早于拍賣成交日起第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流拍

如果拍賣品未能成交，委托人應自拍賣結束之日起七日內領取拍賣品，并向拍賣人支付保留價百分之三的未拍出手續費及其它各項費用。

第三十三條 逾期領取拍賣品

撤拍、未上拍或未成交時，委托人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屆滿時未領取拍賣品的，拍賣品的毀損和滅失等一切風險及倉儲、保管、包裝、運輸等費用由委托人承擔，且需向拍賣人支付保留價每日千分之一的保管費。如果委托人超過指定期限后三十日內仍未領取拍賣品，拍賣人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他出售方式按拍賣人認爲合適的條件出售該拍賣品，而且出售價格可以低于保留價。拍賣人有權從出售收益中扣除委托人應支付的費用及再次拍賣該拍賣品的所有費用，余款由委托人自行領取。出售收益不足以支付因此產生的全部費用的，委托人需另行支付。

如委托人在上述指定期限內要求拍賣人協助其退回拍賣品并經拍賣人同意，拍賣品自離開拍賣人住所或指定地點后的一切風險及費用由委托人承擔。除非委托人特別指明并預先支付保險費，拍賣人無義務對拍賣品在離開拍賣人住所或指定地點后予以投保。 如委托人要求拍賣人協助以郵寄、快遞或其他通過第三方的運輸方式退回其拍賣品，一旦拍賣人將拍賣品交付郵寄、快遞、運輸部門、公司或其雇員/分支機構，則視爲拍賣人已退回該拍賣品，同時應視爲委托人已領取該拍賣品。

第三十四條 知情責任

拍賣人有權利和義務通過參加拍賣會或前來查詢等方式主動了解拍賣品交易情況，拍賣人不承擔主動告知義務。

第三十五條 稅項

委托人所得的拍賣收益應向政府納稅。有關法律規定拍賣人有代扣代繳義務的，拍賣人將依照法律規定執行，委托人應承擔相應稅費并協助辦理所有手續。

第四章 關於競買人和買受人

第三十六條 競買登記

參加競買應在拍賣日前按照拍賣人的要求辦理登記手續，以取得拍賣活動的競買權，成爲競買人。競買人爲自然人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身份證、護照等有效身份證件填寫并簽署登記文件，領取競買號牌；競買人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的注冊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手續填寫并簽署登記文件，領取競買號牌。競買人對其領取的競買號牌應妥善保管，不得出借或轉讓。在競買人擅自出借或轉讓競買號牌或者未先向拍賣人書面報失的情況下，競買人對持有其競買號牌的行爲人的競買行爲承擔責任。

第三十七條 委托代理競買

競買人應親自出席拍賣會。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的，也可委托代理人參加競買。委托代理人參加拍賣活動，應在辦理競買人登記手續同時按照拍賣人要求提供代理競買的委托書和代理人的身份證、護照等有效身份證件，并經拍賣人以書面形式認可競買人之代理人身份，否則參加競買的行爲人當然被視爲競買人本人。

代理無民事行爲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爲能力人參加競買或進行虛假代理等惡意參加競買的行爲，均由行爲人自行承擔買受人的責任。

第三十八條 保證金

競買人參加拍賣活動，應在領取競買號牌前交納保證金，保證金的具體數額由拍賣人在拍賣日前公布。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保證金在拍賣后七個工作日內全數無息返還競買人；競買人購得拍賣品，則保證金抵扣購買價款，如有余額在競買人領取拍賣品時返還。

第三十九條 委托拍賣人代理競買

競買人委托拍賣人競買，應在拍賣活動舉行前與拍賣人簽訂委托競買協議，辦理委托手續，向拍賣人出具書面委托競買授權書，支付保證金。競買不成功的，拍賣人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第四十條 委托競買之免責

拍賣人及職員對代理競買過程中出現的過失、疏忽、競買未成功或無法代爲競買不承擔責任。

第四十一條 委托解除

委托競買人如要解除委托競買協議，應在拍賣活動舉行前書面通知拍賣人。

第四十二條 委托在先原則

兩個或兩個以上委托競買人以相同委托競買價對同一拍賣品競買成功，則最先同拍賣人簽訂委托代理競買協議者爲成功競買者。

第四十三條 成交

競買人以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方式確認成交時，則競買人成功競買拍賣品，成爲買受人，買受人須當場簽署成交確認書。

拍賣規則

拍賣場

第三章 關於委托人

第十四條 委托拍賣登記

委托拍賣人拍賣時，委托人爲自然人的，必須持有身份證、護照等有效身份證件登記，與拍賣人簽訂委托拍賣合同；委托人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除持有有效注冊登記文件外還必須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及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進行登記，與拍賣人簽訂委托拍賣合同。

第十五條 委托人之代理人

代理委托人拍賣，應向拍賣人出具相關委托證明文件。委托人的代理人爲自然人的，必須持身份證、護照等有效身份證件登記；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憑有效注冊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登記。

第十六條 委托人之保證

委托人就其委托拍賣品向拍賣人及買受人負有如下保證責任：

（一）委托人應當保證對拍賣品擁有完整的所有權或合法的處分權，未在拍賣品上設定任何抵押，對該拍賣品的拍賣不會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包括著作權權益），亦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若因委托人違反上述保證或保證失實，造成拍賣品的實際所有權人或聲稱擁有權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賠或訴訟，致使拍賣人及／或買受人蒙受損失時，委托人應當賠償拍賣人及／或買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并承擔因此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包括到不限于訴訟費、律師費等）。

（二）委托人應當盡其所知，對拍賣品的來源、真偽、品質、品相方面存在的瑕疵等進行全面、詳盡的披露和說明，不存在任何隱瞞、虛構或遺漏之處。拍賣人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若因委托人未披露拍賣品瑕疵或者披露失實、披露不全，造成買受人及／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賠或訴訟，致使拍賣人蒙受損失時，委托人應當賠償拍賣人及／或買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并承擔因此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

委托人在委托拍賣合同上簽字即視爲對上述兩款內容做出書面保證／聲明和承諾。

第十七條 保留價

所有拍賣品原則上均設有保留價，拍賣人與委托人約定無保留價的除外。保留價數額由委托人提出，經與拍賣人協商后以書面形式確認。保留價數額一經雙方確認，其更改須事先征得對方同意。拍賣品流拍之后，拍賣人有權以其保留價在該次拍賣會后出售，委托人須向拍賣人支付備金。在任何情況下，拍賣人在拍賣品未達保留價不成交時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八條 交付拍賣品

委托人應在簽署委托拍賣合同時或拍賣人指定的日期在拍賣人指定地點將拍賣品交付拍賣人。交付的拍賣品與委托人之前描述或提供的拍賣品不符的，拍賣人有權拒收、解除合同并有權根據是否已將拍賣品列入圖錄或其它宣傳品要求委托人參照本規則有關撤拍的規定承擔違約責任。

第十九條 拍賣中止

如出現下列情況之一，則拍賣人可以在實際拍賣前的任何時間中止委托拍賣：

- （一）拍賣人對拍賣品的歸屬或真實性、品質等持有異議；
- （二）第三人對拍賣品的歸屬或真實性持有異議且能够提供異議所依據的相關證據材料，并按照拍賣人規定交付擔保金，同時願意對中止拍賣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及全部損失承擔相應責任；
- （三）有證據表明委托人已經違反或將要違反本規則的任何條款；
- （四）存在其他合理原因。

中止事由消除后，拍賣人有權自行決定繼續拍賣或是最終不予拍賣。拍賣人決定繼續拍賣的，無需再經委托人同意，且委托人應繼續履行合同。

第二十條 未上拍

拍賣人和委托人簽訂委托拍賣合同后、實際拍賣前的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最終決定對委托拍賣品不予拍賣的，委托拍賣合同自委托人收到拍賣人不予拍賣或領取拍賣品的通知時解除。拍賣人對中止拍賣及不予拍賣不承擔違約責任。委托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內自行領取委托拍賣品。

第二十一條 委托人撤拍

委托人在拍賣日前任何時間，向拍賣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理由并經拍賣人同意后，可撤回其拍賣品。但撤回拍賣品時，若拍賣圖錄或其它宣傳品已經開始印刷，則委托人應當支付拍賣人相當于該拍賣品保留價百分之二十的違約款項。如拍賣圖錄或其它宣傳品尚未印刷，則委托人應當支付拍賣人相當于該拍賣品保留價百分之十的違約款項。無保留價的，以約定的保險金額爲準。因委托人撤回拍賣品而引起的其它責任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擔，拍賣人不承擔責任。
委托人應在拍賣人同意撤拍后七日內付清約定的違約款項并自行領取拍賣品。

第二十二條 自動受保

除委托人另有書面指示外，在簽署合同并将拍賣品實際交付拍賣人后，拍賣品將自動受保于拍賣人的保險，保險金額以雙方在委托拍賣合同中確定的保留價爲准（ 無保留價的，以該拍賣品約定的保險金額爲准；調整拍賣保留價的，以該拍賣品原保留價爲准 ）。此保險金額只適用於保險和索賠，并非拍賣人對該拍賣品價值的保證或擔保，也不意味着該拍賣品可售得相同于該保險金額之款項。

第二十三條 保險期限

如果拍賣成交，保險期限截止拍賣成交日次日起第七日凌晨零點。期滿前買受人領取拍賣物品的，則保險期限提前終止。如果拍賣未成交，則保險期限截止到本公司發出取回拍賣品通知次日起第七日凌晨零點。

第二十四條 保險費

除非委托人與拍賣人另有約定，拍賣成交后，委托人應向拍賣人支付相當于成交價百分之一的保險費。如果拍賣未能成交，委托人應支付相當于保留價百分之一的保險費。

第二十五條 風險自擔

如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告知拍賣人不需投保其拍賣品，則風險由委托人自行承擔，我公司不對拍賣品的損毀、滅失等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六條 保險免責

因自然磨損、固有瑕疵、內在或潛在缺陷、物質本身變化、自然、自熱、氧化、銹蝕、滲漏、鼠咬、蟲蛀、大氣（氣候或氣溫）變化、濕度或溫度轉變、正常水位變化或其他漸變原因以及因地震、海嘯、戰爭、類似戰爭行爲、敵對行爲、武裝衝突、恐怖活動、譟反、政變、罷工、暴動、民衆騷亂及核變、核聚變、核武器、核材料、核輻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對拍賣品造成的任何毀損、滅失，以及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圖畫框架或玻璃、囊匣、底座、支架、裝裱、插冊、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毀損、滅失，拍賣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保險賠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規則制定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和有關民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參照國際通行慣例制定。

第二條 規則效力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組織和舉行拍賣活動。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各方當事人之間發生爭議的，依據本規則處理。本規則是約束拍賣人、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其它拍賣活動相關當事人的重要合同依據，是委托拍賣合同和拍賣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競買人無論以何種方式參與競投，均視爲完全接受本規則。

第三條 特別提示

凡參加本公司舉辦拍賣活動的各方必須認真閱讀并遵守本規則，并对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行爲負責。各方自行承擔因未認真閱讀本規則而產生的后果。任何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人均視爲認可并承諾遵守本規則，受本規則約束并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第四條 親自查看

本公司特別聲明對拍賣品的真偽及/或品質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本公司對拍賣品的任何描述、說明、意見，僅供競買人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對拍賣品真偽及/或品質的保證或擔保。競買人應當親自或委托專家查看、考量拍賣品的實際狀況，對自己競買拍賣品的行爲承擔法律責任。而非依靠拍賣人制作的拍賣圖錄以及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或宣傳品之表現做出決定。

第五條 合同生效

在本公司拍賣活動中，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表明該競買人成爲該拍賣品的買受人，該拍賣品買賣合同關係即合法成立、生效。各方即應按照法律規定、本規則及相關合同的約定履行義務。

第六條 名詞解釋

本規則各條款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 （一）“拍賣人”指本公司，即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 （二）“委托人”指委托拍賣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委托人均包括委托人的代理人；
- （三）“競買人”指參加拍賣人舉辦的拍賣活動辦理了必要登記手續或者雖未辦理登記手續但實際參加競買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爲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法律、法規對拍賣品的買賣條件或對競買人的資格有規定的，競買人應當具備規定的條件或資格。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說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競買人均包括競買人的代理人；
- （四）“買受人”指在拍賣人舉辦的拍賣活動中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品的競買人；
- （五）“拍賣品”指委托人委托拍賣人進行拍賣的物品或權利；
- （六）“拍賣成交日”指在拍賣人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拍賣師以落槌或者以其他方式確認某拍賣品達成交易的日期；
- （七）“成交價”指拍賣師落槌決定將拍賣品售予買受人的價格或者以其他方式確認達成交易的價格；
- （八）“拍賣收益”指支付委托人的款項淨額，該淨額爲從成交價中扣除備金和各項費用后的余額；
- （九）“購買價款”指買受人因購買拍賣品而應支付的包括成交價、備金和各項費用在內的價款總額；
- （十）“各項費用”指拍賣人對拍賣品進行保險、制作拍賣品圖錄和其它形式的宣傳品、包裝、運輸、存儲等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處理因委托人、買受人拒不履行義務而應當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于訴訟費用、律師費、執行費等）；
- （十一）“保留價”指委托人經與拍賣人協商后書面確認的拍賣品的最低售價。

第二章 關於拍賣人

第七條 決定權

拍賣人對下列事宜擁有完全的決定權：

- （一）通過拍賣品圖錄、新聞媒體或其他載體對任何拍賣品作任何內容說明或評價；
- （二）在拍賣圖錄中插圖、拍賣品展覽及其他形式的展示活動中的安排及所應支付費用的標準；
- （三）確定拍賣品的起拍價；
- （四）決定拍賣時間、拍賣地點、拍賣條件、拍賣方式等事項；
- （五）對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競買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以拍賣人認爲合理的方式進行核查，決定是否接受委托拍賣或同意參加競買，決定是否認可委托人或競買人之代理人的代理；
- （六）在接受委托拍賣后的任何階段，進一步確定拍賣品是否適合拍賣人拍賣；
- （七）拒絕不宜參加拍賣活動的人進入拍賣場所，或在拍賣會現場進行拍照、攝像等活動；
- （八）拍賣師有權調整競價階梯、拒絕任何競買，在出現爭議時，將拍賣品重新拍賣；
- （九）接受委托人授權，同意以特殊付款條件支付購買價款。

第八條 鑒定權

拍賣人認爲需要時，可以對拍賣品進行鑒定、評估。鑒定、評估結論與委托拍賣合同載明的拍賣品的狀況不符的，拍賣人有權要求變更或者解除委托拍賣合同。

第九條 著作權

委托人委托拍賣人拍賣，即自動授權拍賣人對拍賣品自行制作照片、圖示、圖錄、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或進行文字說明。拍賣人有權對拍賣品制作照片、圖示、圖錄或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并依法享有著作權，有權對其加以使用。

第十條 責任免除

拍賣人作爲拍賣活動的組織者，不因委托人的違約或侵權行爲對買受人承擔責任，也不因買受人的違約或侵權行爲對買受人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拍賣推介

拍賣人在對拍賣品進行展覽、出版或發表的圖錄、廣告中，對拍賣品的作者、年代、尺寸、質地、裝裱、來源、真實性、保存情況、估價、評價等方面的口頭或書面陳述均屬參考性意見，并可于拍賣前修訂。而非拍賣人對拍賣品的真實性、價值、色調、質地、有無缺陷等所作的擔保。

第十二條 拍賣記錄

拍賣人在進行拍賣過程中制作拍賣筆錄，拍賣筆錄由拍賣師、記錄人簽名。

第十三條 保密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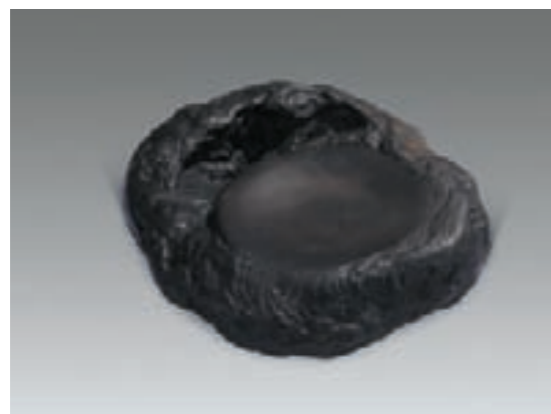
拍賣人有義務爲委托人、競買人及買受人保守秘密，維護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拍賣人的正當權益不受損害。



朱新建《筆硯精良》 33cm × 45cm



祝錚鳴《歡喜》 80cm × 55cm



明 海天旭日端硯 24.8cm × 22cm



明永樂 青花折枝芍藥紋大盤 D37.5cm

北京東正南京2014年六朝賞珍秋季藝術品拍賣會

預展時間: 2014年12月17-19日

拍賣場次: 當代水墨專場	12月19日	星期五	13:30-15:00
當代書畫專場	12月19日	星期五	15:00-16:30
歷代名硯專場	12月20日	星期六	10:30-12:00
古董珍玩專場	12月20日	星期六	13:30-16:00

展拍地點: 南京漢府飯店一樓鐘山廳 (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262號)



東正拍賣
DONGZHENG AUCTION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區夢都大街150號建築師工社509室

電話: 025-87716990 025-87716991
傳真: 025-87716992 郵箱: njdz@vip.163.com

中國歷代年表 CHRONOLOGY OF CHINA

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PERIOD 約B.C.6500-1700	梁 Liang 502-557	宣德 Xuande 1426-1435
夏 XIA 約B.C.2100-1600	陳 Chen 557-589	正統 Zhengtong 1436-1449
商 SHANG DYNASTY 約B.C.1600-1100	北朝 Northern Dynasties	景泰 Jingtai 1450-1456
周 ZHOU DYNASTY 約B.C.1100-256	北魏 Northern Wei 386-534	天順 Tianshun 1457-1464
西周 Western Zhou 約B.C.1100-771	東魏 Eastern Wei 534-550	成化 Chenghua 1465-1487
東周 Eastern Zhou B.C.770-256	北齊 Northern Qi 550-577	弘治 Hongzhi 1488-1505
春秋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B.C.770-476	西魏 Western Wei 535-556	正德 Zhengde 1506-1521
戰國 Warring States Period B.C.475-221	北周 Northern Zhou 557-581	嘉靖 Jiajing 1522-1566
秦 QIN DYNASTY B.C.221-206	隋 SUI DYNASTY 581-618	隆慶 Longqing 1567-1572
漢 HAN DYNASTY B.C.206-A.D.220	唐 TANG DYNASTY 618-907	萬曆 Wanli 1573-1619
西漢 Western Han B.C.206-A.D.8	五代 FIVE DYNASTIES 907-960	泰昌 Taichang 1620
新王莽 Xin (Wang Mang Interregnum) A.D.9-23	後梁 Later Liang 907-923	天啟 Tianqi 1621-1627
(Wang Mang Interregnum) A.D.9-23	後唐 Later Tang 923-936	崇禎 Chongzhen 1628-1644
東漢 Eastern Han A.D.25-220	後晉 Later Jin 936-946	清 QING DYNASTY 1644-1911
三國 THREE KINGDOMS 220-265	後漢 Later Han 947-950	順治 Shunzhi 1644-1661
魏 Wei 220-265	後周 Later Zhou 951-960	康熙 Kangxi 1662-1722
蜀 Shu 221-263	十國 Ten Kingdoms 902-979	雍正 Yongzheng 1723-1735
吳 Wu 222-263	遼 LIAO DYNASTY 907-1125	乾隆 Qianlong 1736-1795
西晉 WESTERN JIN 265-316	宋 SONG DYNASTY 960-1279	嘉慶 Jiaqing 1796-1820
東晉十六國 EASTERN JIN AND SIXTEEN KINGDOMS	北宋 Northern Song 960-1127	道光 Daoguang 1821-1850
東晉 Eastern Jin 317-420	南宋 Southern Song 1127-1279	咸豐 Xianfeng 1851-1861
十六國 Sixteen Kingdoms 304-439	金 JIN DYNASTY 1115-1234	同治 Tongzhi 1862-1874
南北朝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元 YUAN DYNASTY 1279-1368	光緒 Guangxu 1875-1908
南朝 Southern Dynasties	明 MING DYNASTY 1368-1644	宣統 Xuantong 1909-1911
劉宋 Liu Song 420-479	洪武 Hongwu 1368-1398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1912-1949
南齊 Southern Qi 479-502	建文 Jianwen 1399-1402	洪憲 Hongxian (Yuan Shikai) 1915-1916
	永樂 Yongle 1403-1425	中華人民共和國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
	洪熙 Hongxi 1425	

北京東正2014年秋季拍賣會

委托競買授權書

郵寄或傳真至：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嘉盛中心1708
郵編：100020
公司電話：+8610-6593 5768/9172/9175/8438
公司傳真：+8610-6593 6557
拍賣現場電話：+8610-6500 7706
拍賣現場傳真：+8610-6500 7710

人民幣賬戶：

開戶名稱：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賬號：0200204819200016320
開戶行：中國工商銀行白家莊支行

茲申請并委托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就下列編號之拍賣品及價格代為競投，并同意如下條款：

- 一、委托人承諾并同意遵守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拍賣規則》之各項條款。
- 二、若競投成功，須同時繳納成交價款及成交價款15%的備金，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對競投不成功不承擔任何責任。
- 三、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拍賣規則》之“委托競買之免責”條款，均為不可爭議之條款；委托人須最遲在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簽署“委托競買授權書”并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復印件，同時支付保證金，否則恕不接受該委托；交納保證金金額以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款項金額為準。
- 四、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對拍賣品真偽及品質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
- 五、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根據競價階梯代為競投，成交價格不得高於表列委托價。

本人知悉并接受：

- ★ 兩個或兩個以上委托競買人以相同委托競買價對同一拍賣品競買成功，則按照《拍賣規則》之“委托在先原則”確定成功競買者。
- ★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僅接受本書面格式的“委托競買授權書”。

委托人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地址及郵編：

移動電話：

傳真：

固定電話：

交納保證金金額：

大寫：

若未成功競投，請將已交納保證金退還至以下帳戶：

姓名：

開戶行：

帳號：

委托競買拍品明細表

圖錄號	拍賣品名稱	出價(人民幣)

※此表可復印使用

委托人簽字：

日期：



